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  
软科学课题研究报告

# 数字普惠金融 助力县域产业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2020年6月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  
软科学课题研究报告

# 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sup>①</sup>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2020年6月

---

<sup>①</sup> 本课题为开放命题（编号9：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研究）



## 课题组成员

- 贝多广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金融学教授、院长  
莫秀根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经济学博士、研究总监  
张晓峰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汪雯羽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金融学博士（在读）

## 引用信息

资源类别：报告

报告作者：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报告标题：《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

发布地区：北京

发布时间：2020年6月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 摘要

我国的农村金融服务历经几十年的探索，目前仍然未能就其发展方向、实现路径等问题达成共识。本课题研究发现，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由于县域产业、经营主体的变化，金融服务的需求相应地也发生了改变。农村金融应当以“普惠金融”理念作为指导，以“数字普惠金融”作为实现目标的手段。本课题通过调研数据、统计数据的分析得出总体结论：目前的农村金融服务总体上由于市场效率不高而存在“供需缺口”，而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提高效率，填补“供需缺口”，从而推动县域产业和经济发展。

就具体内容而言，报告总结了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产业的若干模式，分析了目前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最后提出了四条政策建议：1. 构建适合县域产业发展的普惠金融生态体系；2. 夯实县域产业的数字化基础，推动三农“数字化”顶层设计的具体实施，避免出现“数字鸿沟”；3. 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自优势进行合作，利用数字金融技术创新金融产品；4. 拓宽融资渠道。



# 目 录

<b>第一节 数字普惠金融对县域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b> .....	1
一、我国县域产业主体仍然以“微弱经济体”为主 .....	1
(一) 县域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依然庞大 .....	1
(二) 农业经营主体多数为“小农”、“小微企业” .....	3
(三) “微弱经济”的范围与本质 .....	4
二、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中的“微弱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	5
(一) 乡村振兴战略主要服务对象是“微弱经济” .....	5
(二) 微弱经济在乡村振兴中的价值 .....	5
三、“乡村振兴”需要多元化、多层次、综合性的农村金融服务 .....	5
(一) 农村居民收入特征、收入增长催生了新的金融需求 .....	6
(二) 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的新型经营主体在不断壮大 .....	6
(三) 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综合性的特征 .....	6
(四) 产业与经济主体的变化需要金融服务相应调整加以适应 .....	6
四、农村金融要以“普惠金融”的理念来解决目前问题和推进发展 .....	7
(一) 农村金融亟需提升效率 .....	7
(二) 农村金融需要以“普惠金融”为发展理念 .....	7
五、数字普惠金融是普惠金融也是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势 .....	8
(一)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相比线下模式的普惠金融，覆盖人群更广泛， 发展速度呈几何级增长 .....	8
(二) 数字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多数是传统金融未覆盖到的人群 .....	9
(三) 数字普惠金融在触达、风控、贷款、贷后管理方面成本更低 .....	9
(四)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商业可持续性最好 .....	9
(五)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更为便捷，注重用户体验 .....	10
<b>第二节 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的研究现状</b> .....	11
一、普惠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 .....	11
二、数字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研究 .....	11
三、农村金融生态体系的研究 .....	13
四、目前研究的不足之处 .....	13
<b>第三节 报告的研究框架、方法、数据</b> .....	15
一、报告的研究框架 .....	15
二、研究方法 .....	15

三、数据选取 .....	16
<b>第四节 数字普惠金融是实现农村金融服务目标的有效途径 .....</b>	<b>17</b>
一、实证结果证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县域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	17
(一) 模型设计 .....	17
(二) 数据选择 .....	18
(三) 实证结果 .....	18
二、数字普惠金融可提升金融业的服务效率, 促进金融资源回流乡村 .....	20
(一) 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未能充分服务本地 .....	20
(二) 资金未能有效服务主要是农村金融市场效率不高所致 .....	21
(三) 提升数字金融能力可有效解决农村金融的效率问题 .....	24
三、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的作用分析 .....	26
(一) 县域经济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普惠金融可相互促进 .....	26
(二) 数字普惠金融在助力县域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	26
(三) 助力县域金融业获得高效发展 .....	27
<b>第五节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县域产业的模式 .....</b>	<b>29</b>
一、数字金融助力县域非金融产业发展 .....	29
(一) 纯线上与线上线下相结合 .....	29
(二) 根据数据精准度和强度不同划分的三种模式 .....	29
二、助力县域金融产业发展的两种模式 .....	30
<b>第六节 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b>	<b>32</b>
一、“三农”的数字化程度不高导致数字金融服务的授信不足 .....	32
二、作为县域金融主要提供商的传统农村金融机构的数字金融能力不足 .....	33
三、新型数字普惠金融机构的县域金融服务受限于较小的资产规模 .....	35
<b>第七节 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b>	<b>36</b>
一、构建适合县域产业发展的普惠金融生态体系 .....	36
二、夯实县域产业的数字化基础, 推动三农“数字化”顶层设计的 避免新型“数字鸿沟” .....	36
三、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自优势进行合作, 利用数字金融技术创新金融产品 .....	37
四、拓宽融资渠道 .....	37
<b>第八节 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b>	<b>38</b>
<b>参考文献 .....</b>	<b>39</b>

## 图 目 录

图 1	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点上的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	1
图 2	农业（农村）从业人员中 55 岁（51 岁）以上的比例 .....	2
图 3	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点上外出务工农民工人数 .....	2
图 4	2006 年农业经营人员教育程度 .....	3
图 5	2016 年农业经营人员教育程度 .....	3
图 6	报告的研究框架 .....	15
图 7	农业银行的存贷比、三农贷款占比 .....	21
图 8	邮储银行的存贷比与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例 .....	21
图 9	农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与县域三农业务资产收益率 .....	22
图 10	分行业不良贷款率 .....	22
图 11	银行的涉农贷款不良率 .....	22
图 12	银行总体不良率 .....	23
图 13	2018 年小微企业、民间融资贷款利率 .....	23
图 14	小微企业信贷市场价格 .....	25
图 15	互联网银行与传统银行的盈利水平 .....	25
图 16	银行可通过提升科技能力服务于小微企业需求 .....	25
图 17	数字金融机构为农村电商提供交易担保和信贷支持 .....	27
图 18	金融科技与农业科技相互促进 .....	27
图 19	农村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路径 .....	28

## 目 录

表 1	农业经营户的数量 .....	3
表 2	农业经营单位情况 .....	4
表 3	市场主体的平均出资金额 .....	4
表 4	农村金融与普惠金融 .....	7
表 5	互联网银行的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广 .....	9
表 6	互联网银行的授信对象多数首次获得银行信贷 .....	9
表 7	主要互联网银行 2018 年财务指标 .....	9
表 8	传统银行近年来不良率 .....	10
表 9	2018 年底互联网银行的收益风险比情况 .....	10
表 10	模型变量说明 .....	17
表 11	数字普惠金融与县域产业发展关系 .....	18
表 12	数字支付与县域产业发展关系 .....	19
表 13	数字信贷与县域产业发展关系 .....	20
表 14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26
表 15	蚂蚁金服实施县域普惠金融服务的情况 .....	32
表 16	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结构 .....	33
表 17	2018 年各类金融机构金融科技资金募资/投入 .....	34
表 18	2018 年主要互联网银行的规模分析 .....	35

## 第一节

# 数字普惠金融对县域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节从我国目前县域产业主体的基本特征出发，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产业发展需求，指出农村金融应当以“普惠金融”理念为指导，有效推动“微弱经济体”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在目前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由于具有多种优势，对县域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我国县域产业主体仍然以“微弱经济体”为主

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首先要厘清县域产业主体及其特征，在此基础上才能分析其产业发展对应的金融服务需求，进而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我国县域的大部分地区仍然是传统上所称的“农村地区”，我国的农业农村工作在过去的70年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体现在“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改革不断深化，信息化程度快速提高，新型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新经营模式不断出现并增长，同时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结构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sup>①</sup>。但我们仍要看到，农村产业主体依然以“小农”、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微弱经济体”为主。

### （一）县域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依然庞大

#### 1. 农业从业人员在中长期内将维持庞大基数

如图1所示，从1996年到2016年，全国农业从业人员从4.24亿人下降到了3.14亿人，下降幅度为25.9%<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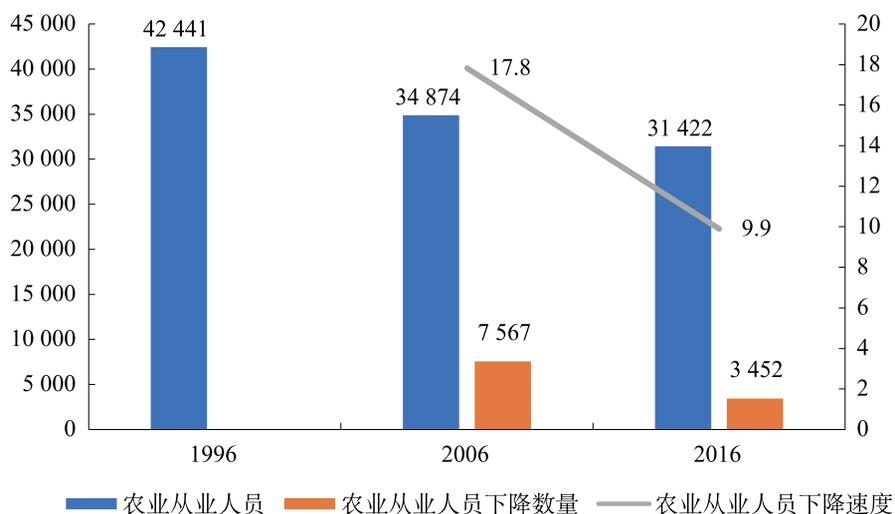


图1 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点上的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单位：万人，%）

①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数说新中国70年农业农村巨变”材料 [1]。

② 数据来源：全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农业普查。

虽然农业从业人员在此 20 年间下降了四分之一，但可以看到其绝对数量仍然庞大，2016 年底依然有 3.1 亿人在从事农业生产，而且其下降速度和减少人数正在趋缓。分别来看，从业人员数量降速由 1996—2006 年的 17.8%，下降到 2006—2016 年间的 9.9%，减少人数的绝对数量由前十年的 7 567 万人，下降到后十年的 3 452 万人，降速以及下降数量的大幅趋缓，这说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仍将维持庞大基数，乡村的产业振兴必须以此为基本出发点。

### 2. 农业从业人员以中老年人居多<sup>①</sup>

如图 2 所示，从 1996、2006、2016 年底的农业（农村）从业人员中 55（51）岁以上的比例<sup>②</sup>来看，农业（农村）从业人员的年龄正在呈现老龄化的趋势，1996 年农村中 55 岁以上的从业人员比例仅为 10% 左右，而 2006 年 51 岁以上的农业从业人员比例增长到了 32.5%，2016 年 55 岁以上的农业从业人员比例更是达到 33.6%，呈现出明显的老龄化趋势<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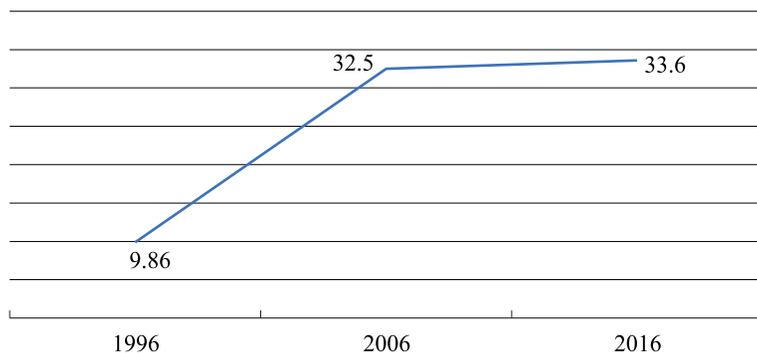


图 2 农业（农村）从业人员中 55 岁（51 岁）以上的比例（单位：%）

### 3. 外出务工农民工数量增长迅速<sup>④</sup>

如图 3 所示，从 1996 年到 2016 年，农村的外出务工<sup>⑤</sup>人数呈现了快速增长，由 7 223 万人增长到 16 934 万人。农民工虽然收入水平相比农业收入有一定增长，但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因而属于“微弱经济”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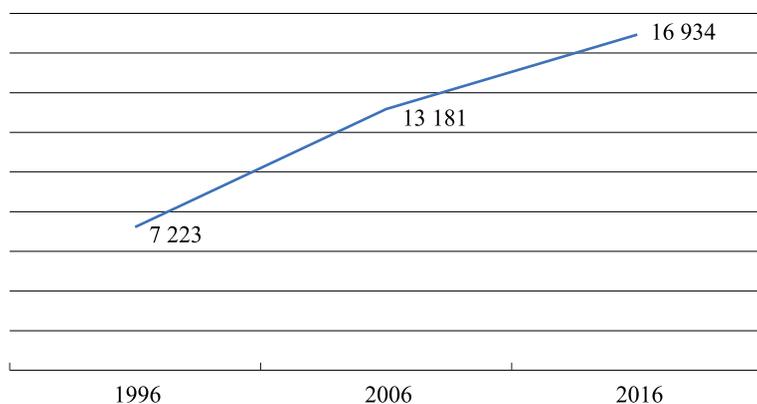


图 3 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点上外出务工农民工人数（单位：万人）

① 数据来源：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② 1996 年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显示农村从业人员中 55 岁以上的比例；2006 年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显示农业从业人员中 51 岁以上的比例；2016 年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显示农业从业人员中 55 岁以上的比例。

③ 这里需要注意到 2006 年的数据是 51 岁以上的比例，如果与 2016 年一致，考虑 55 岁以上的比例，将一定程度上小于 32.5%，比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2006 年全国的 50~54 岁人口占全国比例为 7.6%，如果以此做参考，将该比例从 32.5% 中减去，那么从 2006 年到 2016 年，农业从业人口中 55 岁以上的比例也是显著上升的。

④ 数据来源：Wind，全国农业普查。

⑤ 指在户籍所在的乡镇外进行务工。

#### 4. 农业经营人员的教育程度偏低

如图 4 和图 5 所示，农业经营人员的教育程度多数较低<sup>①</sup>。从 2006 年到 2016 年，这一情况没有明显改观，初中及以下的从业者占到了 90% 以上，高中以上的从业人员不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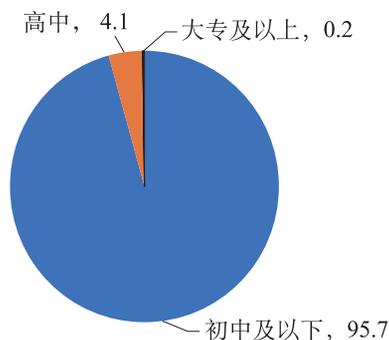


图 4 2006 年农业经营人员教育程度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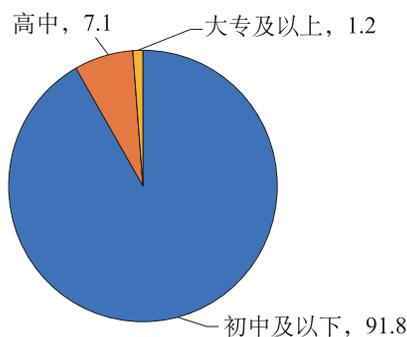


图 5 2016 年农业经营人员教育程度 (单位: %)

## (二) 农业经营主体多数为“小农”、“小微企业”

### 1. 农业经营户多数为“小农”<sup>②</sup>

从 1996 年到 2016 年，全国的农业经营户基本维持不变，从 19 310 万户增加到 20 743 万户。其中，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2016 年全国有 2.07 亿农业经营户，但其中规模经营户只有 398 万户<sup>③</sup>，占比仅为 1.9%，其余占比 98.1%。可见农业经营户中“小农”占据了绝大部分，即使是规模经营户 10，其年营业收入标准也仅仅为 10 万元，而且其平均用工人数也仅为 3.2 人，如表 1 所示。由此判断，农业经营户绝大多数属于“微弱经济”的范畴。

表 1 农业经营户的数量

	2016	2006	1996
农业经营户 (万户)	20 743	20 016	19 310
规模农业经营户 (万户)	398	—	—
规模农业经营户平均用工人数 (人)	3.2	—	—

① 数据来源：全国农业普查。

② 数据来源：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③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在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等各个子行业中各有不同，如在各个子行业中均不达标，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也可视作“规模经营户”。

## 2. 农业经营单位平均用工数少，多数属于“小微企业”

如下表 2 所示，农业经营单位在 2006 年之后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农民合作社的数量基本从无到有，快速增长，造成了 2016 年农业经营单位的数量相比 2006 年增长了 416%，但经营单位的平均职工数也仅为 5.4 人，多数属于“小微企业”。

表 2 农业经营单位情况

	2016	2006	1996
农业经营单位（万个）	204	39.5	35.63
农业经营单位平均职工数（人）	5.4	—	—
农民合作社总数（万个）	179	—	—
以农业为主的农民合作社（万个）	91	—	—

## 3. 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sup>①</sup>

在规模经营农户中，很多主体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在市场主体的登记类型中，他们很多是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出现，农民合作社规模相比家庭农场较大，是以单独的登记类型出现的，因此可将其与全国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作比较，来分析新型经营主体的资产规模。

表 3 市场主体的平均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全国企业	全国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1	576.6	4.3	138.0
2012	604.0	4.9	159.7
2013	634.1	5.5	192.4
2014	679.2	5.9	211.8
2015	770.1	6.8	223.6

由表 3 中可以看到，家庭农场一般作为个体工商户，其出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而农民专业合作社虽出资较多，但仍然远低于全国的企业平均水平，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农业的新型经营主体总体上仍然属于“小微企业”的范畴。

从以上的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到，乡村发展的主体多数是中老年人、外出务工人员、“小农”、“小微企业”，这些群体一般年龄较大、教育程度偏低、用工人数少、资产规模小，这些均是“微弱经济”的显著特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乡村发展的重点是推动“微弱经济”的发展。

### （三）“微弱经济”的范围与本质<sup>②</sup>

“微弱经济体”指规模较小、处于市场弱势地位的经济主体。它包括个体经济、家庭经济、小型合作经济、微型和小型企业等。从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农村的经济主体多数都属于“微弱经济”。

家庭经济与企业经济不同。企业经济的决策目标是收入最大化，而家庭经济的决策目标是家庭福祉的最大化。企业的任务是通过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以获得最大收入。而家庭通过对各种要素的安排，使得家庭福祉最大化。这种区别可以用当前农村的两种生产模式来说明：一种是使用化肥农药、商品饲料，另一种是不使用。前者为市场生产，后者为家庭生产。为家庭生产的模式是以家庭福祉目标为导向的决策结果——不追求最大产量，而是追求食品安全、良好环境、身体健康。

① 数据来源：Wind、全国市场监管总局。

② 资料来源：《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20）》初稿。

## 二、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中的“微弱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我国的农业经营人员仍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庞大基数，且绝大多数属于“微弱经济”范畴，这就决定了农业农村工作必须以此为基本出发点，而国家制定的长达30年的“乡村振兴战略”为“微弱经济体”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 （一）乡村振兴战略主要服务对象是“微弱经济”

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而该问题在农村最为集中。因此乡村振兴的服务对象首先就是“微弱经济体”。战略的主要内容有5个方面，其中“产业兴旺”是重点，也是其他4个方面的重要基础。只有“产业兴旺”，才能使得作为乡村经济主体的“微弱经济”的发展可持续，也是提升其发展质量、推动创业创新、吸引人才回流的前提条件。当然，“产业兴旺”，绝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林牧渔”等第一产业，而是在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与第二、第三产业深度融合，并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推动农业向高质量、高标准、高附加值、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在此基础上拓展产业的新功能，不断加强“三农”与城镇资本的利益连接机制，使其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成长收益。

关于对“微弱经济体”的发展，产业振兴战略中特别提到要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的衔接，在农业之外要发掘农业的新价值，延伸产业链，完善“微弱经济”与其他经济主体的“紧密型利益连接机制”、鼓励“创新创业”等。

### （二）微弱经济在乡村振兴中的价值

微弱经济的发展目标与乡村振兴的目标有很多契合点。首先，追求可持续的家庭生活。与企业不同，经济收入的最大化不是家庭经济的最终目标，其根本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改善家庭生活水平，包含生存、健康、教育、社会地位、荣誉等，经济收入只是实现更高层次目标的基础条件。文章开头提到的为家庭生产，就是以这样的目标为导向的决策结果——不追求最大产量，而是追求食品安全、良好环境、身体健康，要求其在生产中少用农药化肥，尽量减少污染。

第二，更加注重自然资源保护。中国的小农经济之所以能够持续几千年，是因为它能够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使用有机肥来培养土地肥力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笔者关注了广西两个仫佬族村庄，他们几十年来每家每户都种植绿肥，在春季将绿肥翻耕作为基肥种植玉米，在没有使用任何农药，仅使用少量磷肥的条件下，玉米产量稳中有增。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知道保持土地肥力，才能保证来年的生产收获。这是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的代表。

第三，承载着超越经济的文化价值。家庭关怀、生儿育女、孝道文化、尊老爱幼等家庭文化都因家庭经济模式下的代际言传身教得以传承和发展。更重要的是，在实现美好家庭生活的过程中，家庭经济不但解决了经济问题，家庭的代际关怀、教育、健康保障都可以在家庭经济中同时实现，不会产生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的抚养和扶养问题。

## 三、“乡村振兴”需要多元化、多层次、综合性的农村金融服务

目前我国的乡村仍然以“微弱经济体”为主，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随着乡村居民需求、产业的不断变化，对金融的需求也在不断发生着重大的变化。

### （一）农村居民收入特征、收入增长催生了新的金融需求

首先，农村居民的收入特征需要综合性的金融服务。第一，农村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较低，从2013年的9430元增加到2019年的16021元，年均增速为9.2%，高于城镇居民的8.2%。城乡收入比在2019年为2.64，依然较高；第二，农村居民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要明显高于城镇居民，前者为13.8%，后者为6.5%，二者的波动率之比在2以上；第三，占农村居民总收入约40%的经营性收入的波动率尤其高，为33%；第四，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2.4%，而城镇居民为11.4%。最后，根据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在不同省份对居民的授信比率的调研数据来看，东部经济发达省份的授信率为47.6%，而在经济不发达的西部城市，其授信率只有12.1%。从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农村居民需要保险、财富管理、融资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来达到控制收入波动的风险、实现收入增长等多重目标。

其次，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截至2018年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为30.1%，较1957年下降了35.6个百分点，从结构上来讲，吃穿住消费降到2018年的57.4%，而旅游、娱乐、耐用消费品消费快速增长，产生了新的金融需求。如上所述，由于居民的授信率还很低，因此消费金融需求的满足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的新型经营主体在不断壮大

在上述政策的不断引导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增加。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截至2019年6月底，农民合作社达到221.1万家，截至2018年底，家庭农场近60万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来，截至2019年7月底，确定了集体成员3亿多人，累计向农民股金分红3738.7亿元。

同时，随着新产业、新业态、新经营模式不断发展，返乡创业人员和高素质农民数量开始不断增长。以乡村文旅业为例，截至2018年，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30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了8000亿元。2018年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达到780万人，比2015年增加330万人，其中农民工占70%，全国培育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突破2000万，其中高素质农民超过1500万名。

### （三）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综合性的特征

农业、农业经营主体在不断变化。随着农村产权改革，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不断增加。2018年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已达5.39亿亩。在这个背景下，如上文所述，新型经营主体如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数量不断增长，呈现了“小农为主”+“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结构。

乡村产业在乡村振兴中出现了明显不同的特征。随着适度规模化经营主体的不断增长，与市场的直接衔接越来越紧密，乡村产业发展正朝着现代化（智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科技化）、产业融合的方向发展。总结起来就是：由短到长（产业链不断加长）、由散到合（经营主体由小农到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由低到高（产品的标准化、高质量、高安全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由旧到新（新产业、新模式、新需求不断出现）。

### （四）产业与经济主体的变化需要金融服务相应调整加以适应

首先，新型经营主体的不断发展需要更多的金融支持。以合作社为例，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截至2017年底，农业合作社总共有156万个，其中有示范社14万个，营业收入约为5807亿元，利润约为1065亿元，当年贷款余额为71.3亿元，其平均贷款余额非常低。预计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融资需求将迅速增长。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而言，其2017年底的总收入为4628亿元，利润约1587亿元，但收入中有约1130亿元的补助部分，未来随着加入市场竞争，其对金融服务

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其次，产业的变化催生了多元化、多层次、综合性的金融服务需求。第一，新型经营主体需要较大的融资额度、较长的期限，对诸如灾害保险、农业收入保险等的风险控制产品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第二，对新型产业的创业者尤其是科技创业者则需要更多的高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如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甚至是股票与债券市场等以满足其融资需求；第三，随着产业融合的不断深化，产业链融资、跨行业融资、跨国融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很多地区与部门开展了针对上述需求的试点与产品，但多数都是碎片化的实践，是否能够产生规模经济的效应还有待验证。

综上，在乡村振兴过程中，随着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城乡不断融合，乡村居民消费结构、金融服务结构会发生变化，同时新产业、新模式将层出不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型小微企业各种群体的金融需求不同且多样，这些新发展都需要多层次、多元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而目前的农村金融服务显然未能有效满足上述需求。

## 四、农村金融要以“普惠金融”的理念来解决目前问题和推进发展

### （一）农村金融亟需提升效率

我国的农村金融历经解放后 70 年的变迁，目前仍在不断探索发展的方向与实施路径。近 20 年来，中国开始平衡城乡发展、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以进一步挖掘、提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目前农村的产业主体仍然是“小农”、“小微企业”为主的“微弱经济体”，而目前针对这些群体的农村金融供给仍然是以农信系统为主，大行的资金呈现存贷比低、有资金流出等突出特点。农村金融服务具有排斥度高（覆盖率低）、机构少、产品少、市场效率、风控效率较低的特征。解决农村金融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发展需要新的思路与方法。

### （二）农村金融需要以“普惠金融”为发展理念

在上述的背景下，农村金融探明发展理念与路径，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效率，已迫在眉睫。目前的农村金融存在着一些关键问题未能解决，同时“三农”在乡村振兴中不断发展与变化，这些老问题、新现象需要以“普惠金融”的思想和方法加以解决与应对。

普惠金融是一种金融服务的思想与理念，其与作为地域概念的“农村金融”有很多类似，但也有重要的理念上的差异，在实践中很容易产生混淆，不容易辨清。我们可以从二者的服务对象、原则、目标、实现途径、内容上进行具体的比较。

表 4 农村金融与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	传统农村金融
服务对象	中小微弱势群体	农村中小微弱势群体、基础设施
目标	实现社会绩效与商业可持续双重目标	以社会绩效为主
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政策干预较多
实现途径	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	线下服务为主
服务体系	多元化、多层次的生态体系	以银行信贷为主

从表 4 中可以看出，普惠金融、传统农村金融二者在服务对象上基本一致，是以中小微弱势群体以及他们从事的产业为主，但农村金融还要兼顾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在目标上，前者是实现“市场与社会双重绩效”，后者是以社会绩效为主，二者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差异，尤其是在“中小微弱”群体的服务上。普惠金融要兼顾“金融机构的商业可持续性”与“社会绩效”两个目标，因为机构只有能够获得适当的盈利，才可以扩大其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

覆盖面，在总量上对盈利得以弥补，从而激励其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而实现产业与金融发展的良性促进与循环，如果单纯以“社会绩效”为目标，则对服务“微弱经济”的激励将大打折扣，甚至出现农村资金外流的现象。

在原则上，前者是“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后者在实践中则普遍存在政策干预较多的现象。二者的目标差异直接导致运行机制的重大差异。“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本质上是通过货币、财税、监管的激励，降低农村金融的服务成本，引导市场资金流向农业与农户，当“三农”的产业效率提高后，这种引导就可以有所弱化，让市场竞争与合作成为真正的主导。而目前的农村金融服务很多时候还存在着行政干预的现象，并非“你情我愿”的市场行为。

在实现途径上，前者是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而后者是以线下服务为主。数字技术与金融技术的结合，使得普惠金融服务目标实现的概率大大增长。正是数字金融在不同金融领域一步步实现突破，如移动支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信用体系、保险、信贷、资产管理服务上的应用，使得线上金融服务具有了广泛的应用前景，具有高效、便捷、成本低等特征。目前阶段，普惠金融线上与线下服务的结合仍然不可避免，而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仍然以线下为主，这大大限制了其效率的提高。普惠金融在目标、原则、实现途径上的不同，可有效解决目前农村金融“资金外流”这一核心问题。

最后，在服务体系上，前者是包含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担保、产业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生态体系，且金融服务种类更加广泛，包含了支付、保险、资产管理、信用体系建设、金融能力建设等内容，更能解决产业发展、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创新的需求，而后者目前是以银行机构提供的支付、信贷服务为主，辅以部分保险等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及服务虽然存在，但还没有真正融入农村的产业体系中。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建设适合“三农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的目标，主要包括健全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创新针对“三农”的产品和服务，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政策等三方面的工作。而作为面向“微弱经济”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由于其目标、服务对象、原则、实现路径、建设内容契合了“微弱经济”的需求特征，是一种满足商业金融机构“双重目标”的运行机制，可以有效满足“乡村振兴”过程中产生的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因此普惠金融体系正是农村金融存在问题、服务“乡村振兴”的解决思路与可行方案。

## 五、数字普惠金融是普惠金融也是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势

普惠金融生态体系是解决农村金融服务问题的可行方案，而数字普惠金融则由于服务效率高、商业可持续性好，是普惠金融实现其目标的有效途径与手段。

近年来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开始快速发展，在支付、理财、保险、信贷等业务上都有其优势。数字支付尤其是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得到了广泛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云闪付已经基本覆盖所有县域，加速向乡镇及行政村拓展。移动支付可足不出户，实现购物、转账、理财、政务等服务，极大降低了生活成本。数字理财实现了小额理财，极大提高了流动性和存款的收益率。相比银行的传统存款服务具有较强优势。数字保险的销售具有可得性好、选择品种多、覆盖范围广的优势。随着现代农业科技的发展，将金融科技与农业科技结合，推出数字保险产品满足农业发展需求将成为现实。

以下将以数字信贷为例，说明数字普惠金融相对传统金融的比较优势。

### （一）数字普惠金融信贷相比线下模式的普惠金融，覆盖人群更广泛，发展速度呈几何级增长

践行普惠金融的孟加拉国经济学家尤努斯教授及其创立的格莱珉银行，在超过40年的时间内

帮助了超过 800 万农村妇女获得贷款；而作为金融科技的代表，互联网银行在短短 3~4 年内服务的客户数就超过了格莱珉银行。如表 5 所示。

表 5 互联网银行的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广

银行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sup>①</sup>
网商银行	近 3 年累积服务涉农用户超过 700 万户，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5 115 亿元
微众银行	2018 一年中，在 29 个国贫县的“微粒贷”累积信贷规模超 500 亿元
新网银行	开业 3 年以来，客户总数 1605 万人，80% 客户来自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累积放款金额 1601 亿元

## （二）数字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多数是传统金融未覆盖到的人群

从表 6 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互联网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是“信用白户”，也就是此前未获得过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人群。

表 6 互联网银行的授信对象多数首次获得银行信贷

银行	首次获授信客户情况 <sup>②</sup>
微众银行	授信企业客户中，三分之二属于首次获得银行贷款
网商银行	80% 的县域金融服务授信客户，属于网商银行独有客户
新网银行	80% 的客户来自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大量人群首次获得银行贷款

## （三）数字普惠金融在触达、风控、贷款、贷后管理方面成本更低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小微金融研究中心的调研，2015 年中和农信在客户触达、风控、贷款、贷后管理等成本约占贷款余额 11.2%。与此相比，互联网银行的成本较低。如蚂蚁金服，其每笔农村信贷的运营成本仅为 2 元钱左右。

## （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商业可持续性最好

在各类型银行中，互联网银行的普惠金融服务商业可持续性最好。无论是单纯考虑风险的不良率指标，还是更加客观的经过风险调整的收益风险比指标<sup>③</sup>，均远好于目前农村金融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农商行，也好于其他类型银行。

### 1. 银行可有效控制普惠金融服务的风险

很多研究人员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原因归因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大、不良率较高。但近年来迅猛发展的互联网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均较低，低于上市银行 2018 年的平均不良贷款率 1.52%<sup>④</sup>，如表 7、表 8 所示。

表 7 主要互联网银行 2018 年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名称	不良贷款率	资产规模	主要客户群体
网商银行	1.3	959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微众银行	0.51	2200	个人消费

反观传统银行的贷款总体不良率，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但所有类型银行的不良率均比互联网

① 数据来源：2018 年银行年报。

② 数据来源：2018 年银行年报及调研访谈。

③ 此处定义收益风险比=银行的净息差/不良贷款率。

④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银行年报数据计算，算术平均数。

银行的不良率高，如表 8 所示：

表 8 传统银行近年来不良率（单位：%）

名称	2018	2017	2016
大型银行	1.39	1.43	1.56
股份制银行	1.64	1.65	1.57
城商行	1.39	1.37	1.32
农商行	1.65	1.82	1.85
所有上市银行	1.52	1.55	1.54

## 2. 数字金融能力较强的互联网银行的收益风险比较高

如表 9 所示，互联网银行的收益风险比较农商行高出很多。

表 9 2018 年底互联网银行的收益风险比情况

名称	不良贷款率（%）	净息差（%）	收益风险比率	主要客户群体
网商银行	1.3	5.4	4.2	小微企业、农户 <sup>①</sup>
微众银行	0.51	3.9	7.6	个人消费为主
农商行	3.96	3.02	0.8	三农

### （五）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更为便捷，注重用户体验

网商银行、微众银行等的数字信贷产品相比线下普惠金融，更加便捷、灵活。例如线下银行往往采用一年或半年的固定借款期限，而数字信贷普遍实现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并且单笔支用金额也采取灵活方式；其方式做到了“借钱不求人、办事不出门”。网商银行采取了“310”模式，即“3 分钟申请，1 秒钟放贷，0 人工干预”。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领先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商即互联网银行，其服务增长速度快、覆盖率更广，且具有更高的商业可持续性，因此数字普惠金融是普惠金融的发展趋势。

<sup>①</sup> 2017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 39 亿元，占全部余额比率 11.9%。网商银行是蚂蚁金服集团中专业服务于小微企业和农户的银行业机构，在授信时会根据客户资料排除个人消费业务，其个人消费业务主要由其小贷公司承担。

## 第二节 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的研究现状

关于普惠金融、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多国内外学者进行了广泛、多角度的研究。多数学者的研究认为，普惠金融可以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可通过获取更多的金融信息缓解融资难问题，而农村金融应当构建普惠金融生态体系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一、普惠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

国内外学者从不同层面对普惠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普惠金融发展使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降低了流动性约束，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从而有助于经济增长（Beck 等，2004；Honohan，2004）。当贫困人群拥有金融账户的数量增加且使用频率提高时，其消费和投资会增加，社会生活水平也会随之提高（Robinson C，2013）。李涛（2016）通过跨国研究发现，普惠金融对世界经济增长没有显著影响。周斌等（2017）和于平等（2018）以我国省级数据研究发现，普惠金融发展有利于经济增长，但从长期来看，这种影响或不明显或因为摩擦因素存在负向冲击。朱泽琴（2019）以安徽省的县域为研究对象发现普惠金融能够促进县域经济增长，但是这种影响只在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高时出现，如果县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较小。

利用中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和世界银行中国企业调查数据，基于内生金融理论，邹怀（2018）认为发展普惠金融是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重要途径，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环境是制约普惠金融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重要因素。

### 二、数字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研究

北京大学关于移动支付的最新研究结果指出：2011 年到 2018 年 8 年间，数字金融覆盖广度指数的东西部差异下降了 26%，打破并移动了传统的胡焕庸线<sup>①</sup>。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正在逐步被证明是实现普惠金融目标的重要方向，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实体经济的研究也越来越多。此类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明显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增加融资可得性（梁榜等，2018；邹伟等，2018），并且经济发展状况较好时，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的融资缓解作用更明显。Hau et al（2017）和 Huang et al（2018）对蚂蚁金服服务的商户进行研究发现，普惠金融对商户经营中的销售金额和成交量有促进作用，且提高了商户的服务水平，有助于商户应对财务和经营冲击。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技术创新有正向影响，进而促进企业的创新产出，且这种影响对中西部城市和传统金融覆盖不足的城市和小微企业更明显（梁榜和张建华，2019）。同时，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显著地促进创业，并且对城镇化率较低的省份、注册资本少的企业而言这种促进作用更明显。

<sup>①</sup> 即“黑河—腾冲分割线”，反映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与西北内陆地区城镇化水平差距。

王曙光(2018)梳理了相关的理论,指出“信息不对称、银行规模与小微企业贷款的负相关性、自身信用不足、市场失灵、体制障碍”等是造成其融资难的主要原因。陈小林(2015)指出普惠金融发展的主要障碍就是信息不对称,需要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从而提高涉农贷款的粉饰成本、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从而提高履约率,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并利用信号传递模型,论证得出“建立农村小微经济体信用信息平台,构建惩戒机制”的结论。

在对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的进一步研究中,李乐和周林毅(2018)将数字普惠金融看作技术进步,认为其通过减少技术无效率提升生产效率,从而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詹韵秋(2018)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数量有抑制效应,对经济增长质量有促进作用。郝云平和雷汉云(2018)对省级层面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但是这种作用不是简单的线性的,而是呈现三次曲线的促进作用。张子豪和谭燕芝(2018)通过实证分析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提升低收入群体福利水平,帮助欠发达地区加速发展,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有促进作用,宋晓玲(2017)的实证研究也得到一致的结论。

谷文哲(2018)在研究城镇化过程中金融科技的作用时指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市场面临着较大机遇,金融机构要根据未来城市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趋势加大对网络金融的提前布局,将互联网和物联网金融科技的方法论更加深入地融入城市金融的每一个环节,积极探索满足城镇化发展需要的金融创新,推出适合于城镇化发展的新兴金融服务模式。

朱大磊(2017)认为,银行通过利用大数据进行风控可以降低风险、赋能普惠金融的精细化、精准管理,从而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与个体经营者。辛积金(2018)研究了大中型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建设机制等问题,指出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建设要实现“数据化、智能化、网络化”,运用“供应链金融,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方式……提高客户风险防范能力和识别水平”。刘满凤和赵珑(2018)通过构建博弈模型,验证了政府可以主动作为,充分利用数字金融科技,组织各类型金融机构、金融中介结构、法律机构、政府部门等构建统一的互联网小微企业融资平台,从而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任碧云(2019)基于京津冀2114位农村居民调查数据,从数字支付、投资、借贷、可得性等4个维度与农村经济的包容性增长的关系进行了论证,实证结果显示,除投资维度外,其余三个维度均对农村包容性增长有直接促进作用。

梁双陆(2019)和李昀臻(2019)以泰尔指数为因变量,以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和一系列控制变量为自变量,研究了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发现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负相关关系。

在研究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边界时,莫秀根(2019)在《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9)》<sup>①</sup>中指出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可能是有边界的:数字技术虽然能够迅速提升金融服务的包容性,但它并没有改变金融服务的本质。它只是通过改良金融交易的各种要素,特别是降低交易双方的成本、增加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市场竞争等途径来提高弱势群体在金融服务市场的参与度,但数字技术对金融市场各种要素的改善是有限的。因此,数字金融也有其局限性,需要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与能力互补。

在进行数据治理研究时,张涛(2019)通过借鉴美国的《政府数据开放法》,指出我国也应当借鉴国外的做法,加快制定类似法律,以发挥数据的最大价值。周歆(2019)提出利用大数据进行城市研究时,存在数据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得性、个人隐私等问题,指出结合区块链加密技术,构建以用户为主体的区块链个人信息集成系统,可以提高大数据研究的信度和效度,规避陷阱,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张豹(2019)指出了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治理有三个重点,分别是数据标

<sup>①</sup> 资料来源:《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9)》。

准的建立、数据质量的保证、数据隐私的保护。王伟雯（2017）在研究个人征信问题时，提到了关于信息主体权益的问题，指出应当防止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和使用。许朵（2018）和万雅桢（2019）在研究中都提出了关于数据安全的问题：首先，数字普惠金融面临信息安全的挑战，金融欺诈事件频繁发生；其次，由于不同类型的信息整合难度较大，现有的征信体系并不完善；最后，数字普惠金融领域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导致监管漏洞带来威胁。

### 三、农村金融生态体系的研究

冯兴元（2018）的研究成果表明，虽然农村金融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农村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雷同化现象较为严重。从服务的种类及其与需求的匹配度来看……无法满足现阶段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带来的农村金融服务需求更是相距甚远。”这说明目前的农村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产品仍然与市场需求不能完全匹配，机构服务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高卫颖（2018）指出，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对小微经济体服务的盈利能力弱、信息不对称、经营风险大等原因，虽有意愿进军“蓝海”但专业能力略显不足。尹秀（2018）通过对商业银行服务县域小微经济体的研究，发现审批流程长、尽职免责机制等原因阻碍了服务能力的提升。针对传统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不足，刘满凤等（2017）通过研究表明，“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及融资机制能有效降低借贷市场中相关环节的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信息的不对称性，促进了有效借贷市场的形成，实现了借贷资源的高效配置。”

根据普惠金融需求多样性特点，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政府应着力打造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快传统金融机构改革转型，提高金融服务的渗透率和覆盖面；大力发展诸如社区银行、民营银行等新型普惠金融机构；推动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发展。

此外，鉴于普惠金融的独有特征，贝多广（2019）指出，“中国推进普惠金融建设，最关键的是要形成一个有效的、可持续的生态体系，这比解决‘融资贵、融资难’更重要。这个生态体系归纳起来有三点：一是全方位，二是多层次，三是互补。”其中的“全方位”是指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要为各类普惠金融服务对象提供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支付、融资、保险、理财/资产管理等金融产品；“多层次”是指各种类型机构有不同的功能定位，如大型银行、中小银行、社区银行对资金“批发”与“零售”的不同特征服务普惠金融群体；“互补”也就是各种不同规模的金融机构、小贷公司、金融科技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与利用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合作。很多学者的研究发现也从不同方面印证了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 四、目前研究的不足之处

综上所述，目前关于普惠金融助力经济发展的研究，多数都是从某个具体方面进行研究，虽然利用了很多数据进行详尽的实证研究，多数得出了普惠金融确实对农村经济、经营主体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前人的研究还有如下一些方面需要改进。

第一，数字普惠金融与县域产业发展的实证研究不够充分。虽然文献研究中有很多关于此方面的研究，但研究仍然不够深入与全面。

第二，对于数字普惠金融是否可以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研究不够充分。之前的研究虽然很多都认识到数字普惠金融的效率较传统金融服务高，但没有通过具体数据分析解决融资中“量”和“价”的问题。

第三，对于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县域产业发展的作用分析不够全面。文献研究多数集中于对产业发展的实证分析，而很少对数字普惠金融与其他产业发展的融合与相互促进做分析，其他产业的数

数字化与金融的数字化事实上是相互促进的。

第四，对于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数字金融机构的合作分析较少。随着普惠金融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型数字金融机构不仅仅是竞争关系，也是合作共赢的关系。

本报告将就上述研究中存在的不足继续深入挖掘，以期有进一步的发现，为政策制定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 第三节 报告的研究框架、方法、数据

为使研究更有效，本节将对研究框架、方法和数据选取做梳理。

### 一、报告的研究框架

本报告首先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的背景，指出课题研究的重大意义，随后梳理了目前的相关研究成果，发现了前人研究成果对该问题的深度与广度均不尽完善，随后报告利用一系列统计、调研数据，实证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县域产业发展的作用，而且目前农村金融服务的供给“缺口”可以通过数字金融转型得以“弥合”，并总结了数字普惠金融对于非金融产业和金融业的作用、新模式。虽然数字普惠金融在服务县域产业方面有其优势，但目前的发展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报告提出了若干政策与监管建议，最后指出了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综上，研究的逻辑思路如下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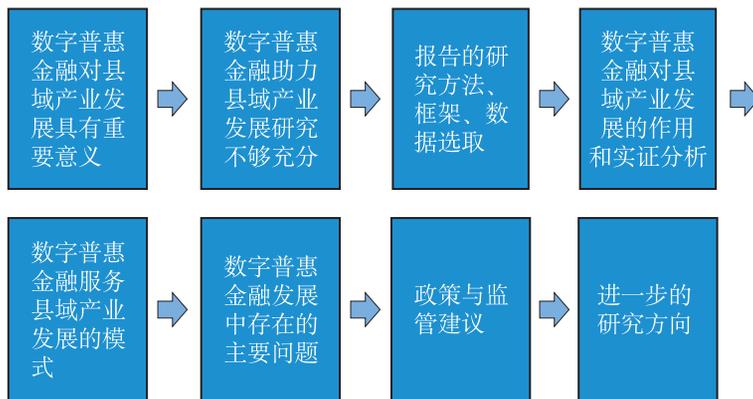


图 6 报告的研究框架

### 二、研究方法

本报告主要涉及到如下的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通过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了解本课题相关研究动向。

访谈法：通过走访相关机构、专家，了解数字金融服务小微经济的模式、风控能力，数字金融技术、产品和服务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等。

统计分析法：进行数字金融服务的宏观及微观作用研究时，通过对调查数据、统计数据的相关、回归、因子等统计分析方法，找出变量之间的相关或因果关系。

比较研究法：通过对传统金融服务与数字金融服务的比较完成课题研究。

### 三、数据选取

本报告主要选用了中国县域统计年鉴、银行年报、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在全国的普惠金融调研数据、蚂蚁金服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在地方调研访谈数据以及其他公开数据对文中涉及到的观点进行论证，在涉及到数据分析的章节处会注明具体出处。

## 第四节 数字普惠金融是实现农村金融服务目标的有效途径

本节的实证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确实有助于县域产业的发展，且对金融业的效率提升也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提升效率，农村金融资源将有效服务本地，最后对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做了总结，指出其是县域普惠金融目标实现的有效途径和手段。

### 一、实证结果证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县域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以下我们将使用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数据对数字普惠金融和县域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做实证分析。

#### （一）模型设计

本报告使用固定效应模型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在变量选择上，使用人均区域生产总值（Gdp）表示县域经济发展总体情况，使用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Gdp1）、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Gdp2）和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Gdp3）分别表示县域三次产业的发展情况；使用前一期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Index）、数字支付使用指数（Payment）和数字信贷使用指数（Credit）表示县域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情况；在进行回归时，分别控制了财政支出规模（Expfgdp）、基础设施水平（Telepop）、农业现代化水平（Machigdp）、人口密度（Poparea）、教育水平（Schpop）和传统金融发展水平（Loanpop）；同时控制了时间和个体效应，如表10所示。

具体模型设计如下：

$$Gdp_{it} = \beta_0 + \beta_1 Index_{it-1} + \beta_2 Gdp_{it-1} + \beta_3 Expfgdp_{it} + \beta_4 Telepop_{it} + \beta_5 Machigdp_{it} + \beta_6 Poparea_{it} + \beta_7 Schpop_{it} + \beta_8 Loanpop_{it} + u_i + v_t + \epsilon_{it}$$

$$Gdp_{it} = \beta_0 + \beta_1 Payment_{it-1} + \beta_2 Gdp_{it-1} + \beta_3 Expfgdp_{it} + \beta_4 Telepop_{it} + \beta_5 Machigdp_{it} + \beta_6 Poparea_{it} + \beta_7 Schpop_{it} + \beta_8 Loanpop_{it} + u_i + v_t + \epsilon_{it}$$

$$Gdp_{it} = \beta_0 + \beta_1 Credit_{it-1} + \beta_2 Gdp_{it-1} + \beta_3 Expfgdp_{it} + \beta_4 Telepop_{it} + \beta_5 Machigdp_{it} + \beta_6 Poparea_{it} + \beta_7 Schpop_{it} + \beta_8 Loanpop_{it} + u_i + v_t + \epsilon_{it}$$

表10 模型变量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	变量定义及解释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Gdp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区域生产总值/户籍人口	38 865.82	37 665.5
	Gdp1	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一产业增加值/户籍人口	5 636.103	4 464.21
	Gdp2	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户籍人口	18 768.63	23 761.89
	Gdp3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户籍人口	14 461.08	15 603.59

续表

变量类型	变量名	变量定义及解释	均值	标准差
解释变量	Index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衡量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支持服务程度	77.30	23.53
	Payment	数字支付使用指数：衡量数字支付的使用笔数、金额和活跃客户占比	59.06	26.37
	Credit	数字信贷使用指数：衡量个人和小微经营者信贷使用的占比、金额和笔数	93.83	34.24
控制变量	Expkgdp	财政支出规模：县财政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	0.303 425 9	0.344 444 2
	Telepop	基础设施水平：县固定电话数量与人口数量的比	1 051.969	968.642 8
	Machigdp	农业现代化水平：县每百元农业产值消耗的农业机械总动	0.000 722 4	0.018 375 5
	Poparea	人口密度：户籍人口/行政区域面积	0.035 404	0.179 538 2
	Schpop	教育水平：县中小学生数量与人口数量的比	1 169.601	371.390 5
	Loanpop	传统金融发展水平：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人口数量	25 981.72	35 641.23

## （二）数据选择

本文用 2015—2017 年全国县区作为研究样本，剔除缺失样本，最终获得 1 772 个县的观测值。其中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数字支付使用指数和数字信贷使用指数等数据来自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和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财政支出规模、基础设施水平、农业现代化水平、人口密度、教育水平和传统金融发展水平等数据来源于 2014—2017 年的《县域经济统计年鉴》。

## （三）实证结果

结果 1：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与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上期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分数越高，县域总体经济和三产的增加值都显著提升，说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县域产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根据控制变量的情况可以看出，上期人均区域生产总值、县域的教育水平和传统金融发展水平对县域经济发展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财政支出规模、农业现代化水平对县域经济发展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数字普惠金融与县域产业发展关系

	(1)	(2)	(3)	(4)
变量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上期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54.61 *** (4.421)	2.540 *** (0.661)	9.209 *** (3.302)	42.86 *** (1.692)
上期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0.305 *** (0.018 0)	0.009 80 *** (0.002 69)	0.176 *** (0.013 4)	0.120 *** (0.006 88)
财政支出规模	-16 385 *** (1 357)	-1 214 *** (202.8)	-8 922 *** (1 014)	-6 249 *** (519.2)
基础设施水平	-0.068 4 (0.236)	0.258 *** (0.035 3)	-0.046 9 (0.177)	-0.279 *** (0.090 5)
农业现代化水平	-2.746e+06 *** (363 516)	-717 581 *** (54 330)	-1.028e+06 *** (271 492)	-999 992 *** (139 075)

续表

	(1)	(2)	(3)	(4)
变量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人口密度	-227.5 (367.2)	-24.51 (54.88)	-94.95 (274.3)	-108.1 (140.5)
教育水平	14.28 *** (0.532)	3.322 *** (0.079 6)	4.816 *** (0.398)	6.138 *** (0.204)
传统金融发展水平	0.099 7 *** (0.012 7)	0.003 04 (0.001 90)	0.031 7 *** (0.009 50)	0.064 9 *** (0.004 87)
常数项	10 092 *** (985.8)	1 480 *** (147.3)	7 692 *** (736.2)	920.1 ** (377.1)

Robust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结果 2：数字支付使用指数对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数字支付使用指数对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没有显著影响。上期数字支付使用指数的分数越高，县域总体经济和第一产业、第三产业的增加值都显著提升，说明县域数字支付的普及对县域产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数字支付与县域产业发展关系

	(1)	(2)	(3)	(4)
变量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上期数字支付使用指数	16.79 *** (4.410)	3.965 *** (0.642)	-0.151 (3.223)	12.97 *** (1.805)
上期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0.349 *** (0.018 0)	0.011 8 *** (0.002 63)	0.183 *** (0.013 2)	0.154 *** (0.007 39)
财政支出规模	-14 757 *** (1 381)	-1 185 *** (201.0)	-8 604 *** (1 010)	-4 968 *** (565.5)
基础设施水平	-0.449 * (0.240)	0.253 *** (0.034 9)	-0.123 (0.175)	-0.579 *** (0.098 1)
农业现代化水平	-3.154e+06 *** (371 825)	-702 070 *** (54 094)	-1.129e+06 *** (271 749)	-1.323e+06 *** (152 205)
人口密度	-250.7 (375.9)	-32.97 (54.68)	-91.94 (274.7)	-125.8 (153.9)
教育水平	14.85 *** (0.542)	3.341 *** (0.078 9)	4.920 *** (0.396)	6.592 *** (0.222)
传统金融发展水平	0.141 *** (0.012 5)	0.004 31 ** (0.001 82)	0.039 3 *** (0.009 15)	0.097 3 *** (0.005 12)
常数项	9 529 *** (1 035)	1 284 *** (150.6)	7 756 *** (756.8)	489.2 (423.9)

Robust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结果 3：数字信贷使用指数对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上期数字信贷使用指数的分数越高，县域总体经济和三产的增加值都显著提升，说明数字信贷在县域的推广对县域产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数字信贷与县域产业发展关系

	(1)	(2)	(3)	(4)
变量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二产业增加值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上期数字信贷使用指数	57.92 *** (4.080)	3.715 *** (0.612)	10.17 *** (3.070)	44.04 *** (1.535)
上期人均区域生产总值	0.287 *** (0.018 0)	0.007 89 *** (0.002 71)	0.172 *** (0.013 6)	0.107 *** (0.006 78)
财政支出规模	-16 102 *** (1 343)	-1 229 *** (201.5)	-8 885 *** (1 010)	-5 987 *** (505.1)
基础设施水平	-0.047 2 (0.234)	0.267 *** (0.035 1)	-0.040 0 (0.176)	-0.274 *** (0.088 1)
农业现代化水平	-2.464e+06 *** (362 766)	-689 099 *** (54 445)	-974 413 *** (272 932)	-800 151 *** (136 464)
人口密度	-199.6 (364.3)	-22.99 (54.68)	-90.16 (274.1)	-86.46 (137.0)
教育水平	14.22 *** (0.528)	3.307 *** (0.079 2)	4.801 *** (0.397)	6.109 *** (0.199)
传统金融发展水平	0.090 3 *** (0.012 7)	0.001 65 (0.001 90)	0.029 7 *** (0.009 55)	0.058 9 *** (0.004 77)
常数项	9 995 *** (978.1)	1 468 *** (146.8)	7 672 *** (735.9)	854.4 ** (367.9)

Robust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lt;0.01, \*\* p&lt;0.05, \* p&lt;0.1

## 二、数字普惠金融可提升金融业的服务效率，促进金融资源回流乡村

目前的农村金融服务未能有效满足微弱经济的需求，更不能满足“乡村振兴”带来的新需求，而数字普惠金融可通过提升金融机构的服务效率，促进农村金融资源的回流。

### （一）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未能充分服务本地

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目前还未能有效服务本地，资金外流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对乡村的产业振兴是较大的掣肘。这一现象在各类金融机构都有体现，限于数据可得性，仅就农业银行与邮储银行的公开数据进行讨论。

#### 1. 农行的县域存贷比远小于县域以上<sup>①</sup>

作为国有商业大型银行，如图 7 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农业银行的三农贷款占比为 33.78%，作为原先定位于服务三农的国有大行，这一比率较低。

其次，从存贷比的比较来看，县域以上的存贷比为 0.81，而县域存贷比只有 56%，可以看出县域的存款被用于其他业务，如投资、资金业务等，至少可以说，本地的资金并没有直接流入当地的产业。

#### 2. 受制于历史原因，邮储银行的涉农贷款占比较低<sup>②</sup>

邮储银行作为另一定位于县域金融服务的国有大行，其服务县域的效率并不高。其营业网点覆盖了全国 99% 的县域，而网点中的 70%，即 2.77 万个位于县域，可以看到其吸收的存款多来自于

① 数据来源：农行年报。

②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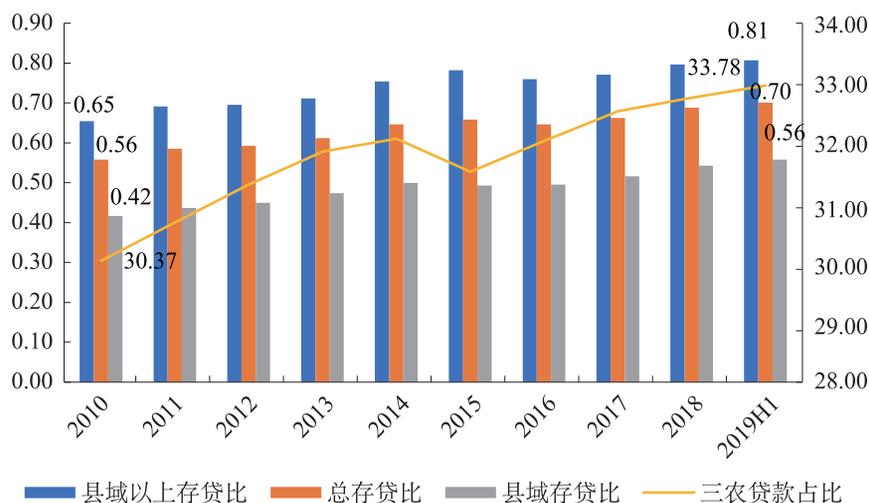


图7 农业银行的存贷比、三农贷款占比 (单位:%)

县域。但由于一系列的历史原因<sup>①</sup>，如图8所示，其2018年底总的存贷比只有49.6%，远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其中涉农贷款占其总贷款比例也只有27.1%，服务三农的力度不足。



图8 邮储银行的存贷比与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例 (单位:%)

## (二) 资金未能有效服务主要是农村金融市场效率不高所致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银行服务农村尤其是农业与农户的激励较低，资源未能有效服务农村本地。那么主要是什么原因造成此种结果呢？

首先，这种现象与农村金融业务的收益率不高有关系。限于数据可得性，仍以农业银行为例。如图9所示，从2008—2019年，农业银行的总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其农村金融业务的资产收益率<sup>②</sup>，由于总资产收益率是县域以上和县域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可以推断作为最优比较对象，县域以上的收益率更加明显高于县域，这造成了其服务三农的动力不足。

再次，造成资产收益率不高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涉农不良贷款率较高。如果考察所有行业的银行贷款不良率<sup>③</sup>，如图10所示，我们可以发现在所有行业中，不良贷款率长期处于最高的是批发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而这两个行业都是农户、小微企业最集中的两个行业，具有较大的相似性。2017年底，农业的不良贷款率为4.4%，仅次于批发零售业。不良率较高会导致银行的风控难，运营成

<sup>①</sup> 邮储原先从农村地区吸收的存款主要作为支持城市的转贷款项，很长一段时间内“只存不贷”。

<sup>②</sup> 由于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除以总资产，因此已经将各种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因素计算在内。

<sup>③</sup> 数据来源：Wind。

本高企，因此导致“不愿贷”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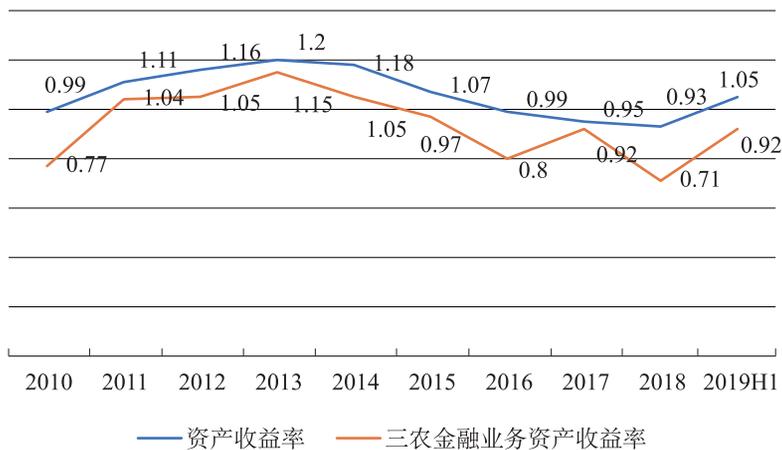


图9 农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与县域三农业务资产收益率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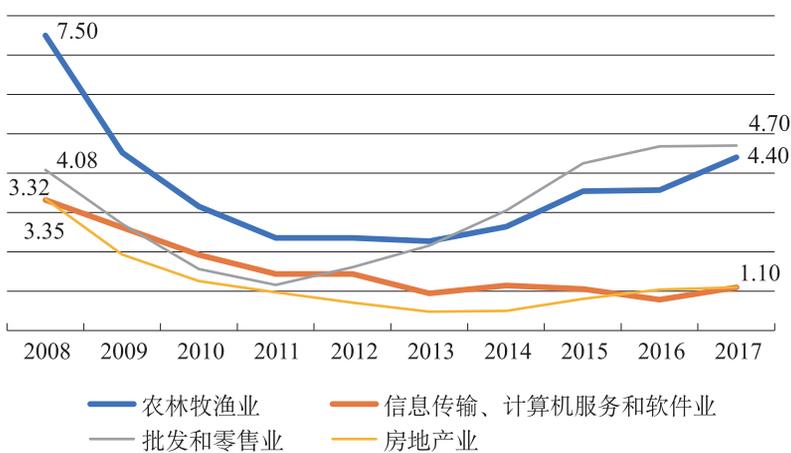


图10 分行业不良贷款率 (单位: %)

再从各类型银行的总体不良率与涉农不良率<sup>①</sup>进行比较，可以进一步发现其涉农贷款的不良率远高于总体不良率。如图11和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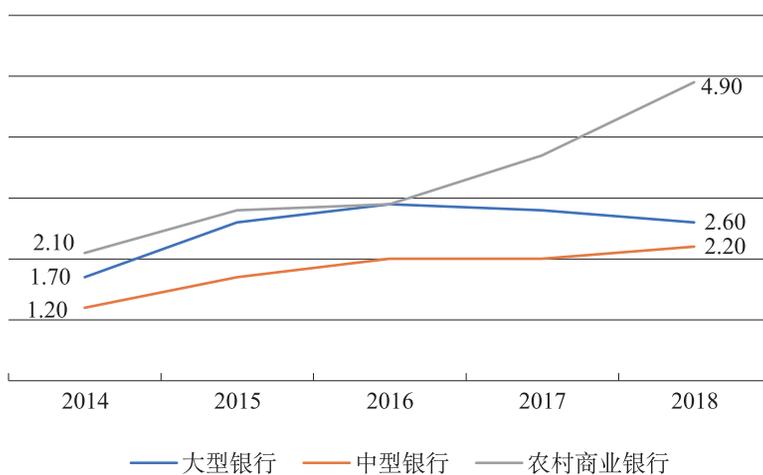


图11 银行的涉农贷款不良率

①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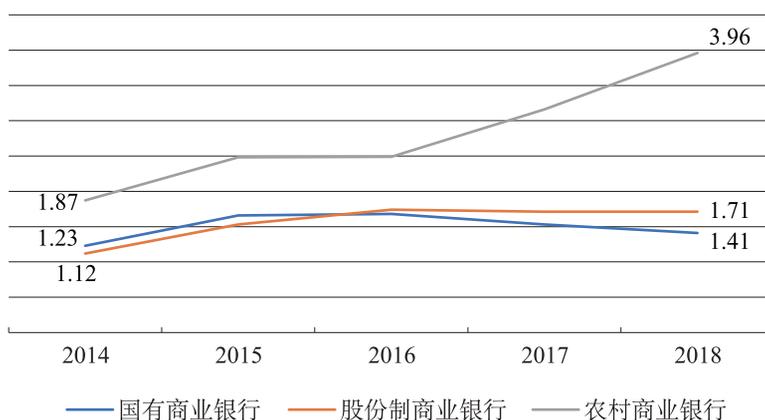


图 12 银行总体不良率

最后，造成资产收益率不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较低的贷款利率水平<sup>①</sup>。由于涉农贷款的平均利率数据的可得性较差，在此我们以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作为近似的替代。这是因为，从图 10 中可以看出，由于批发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的不良贷款率均较高，风险特征相似，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可以假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涉农贷款利率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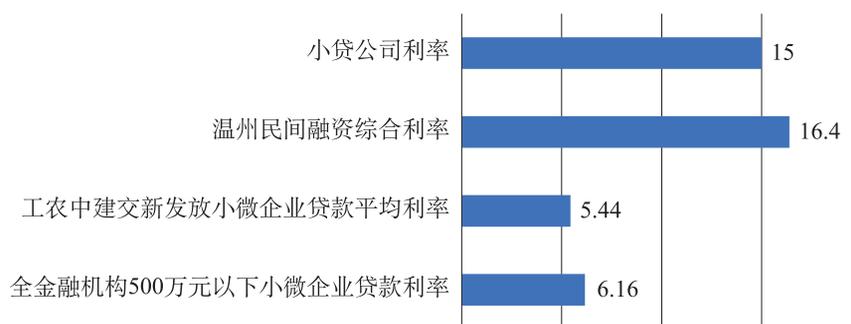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年小微企业、民间融资贷款利率 (单位: %)

从图 13 中可以看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2018 年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 6% 左右，由此可以推测涉农贷款的利率也基本类似。而由于全部金融机构的涉农不良率在 3.6%<sup>②</sup>，如果加上 2% 资金成本，即使不考虑银行涉农业务较高的运营成本，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或涉农贷款业务已经基本处在盈亏平衡点处。

一方面，相比于较为市场化的温州民间融资、小贷公司的利率（二者均在 15% 左右），虽然小贷公司相较于银行的融资成本较高，但风险也较大，对比之下可以看出银行的涉农贷款的盈利水平并不高，即使有盈利也是财政、税收的补贴与优惠较大，另一方面，与其他业务相比，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风险高、收益低，内在激励明显不足。

农村商业金融的政策性较强导致了市场未能有效配置资金。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由于我国的农村金融尤其是农村的商业贷款市场仍然以银行为主，但由于银行的农村金融业务的资金价格由于政策性较强，从而利率较低，同时不良贷款率较高，虽然有众多的货币、财税政策补贴与优惠，但总体而言资产收益率较低，导致了资金未能有效服务本地，甚至外流到别的地区寻求更高的收益率。这也是传统农村金融服务的核心问题所在：市场价格机制未能发挥作用，导致了金融服务资源未能流向“三农”。

① 数据来源：Wind。

② 数据来源：Wind。

### （三）提升数字金融能力可有效解决农村金融的效率问题

#### 1. 县域普惠金融服务的供需“量”的缺口依然较大

利用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CAFI）在浙江省 14 个县获得的小微企业调研数据<sup>①</sup>，结合相关统计数据，推算出全国县域小微企业对正规金融机构融资的供需缺口为 16.79 万亿元<sup>②</sup>。由于浙江省是我国小微与民营企业发展与市场化程度非常高的地区，这一数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可见我国的县域金融服务仍然有相当的“缺口”。

#### 2. 银行由于供需“价格缺口”未能满足融资“量的缺口”

小微企业融资供需“总量”缺口的存在，有很多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供需由于农村贷款的风险较高，但目前的资金供给价格较低，从而无法达成市场交易。由于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增速会放缓，需求方可接受的资金价格水平会保持长期稳定甚至下降，因此只有供给方通过各种方法提高供给效率，降低供给价格，才能达成市场交易，从而提升自身的盈利空间。

#### 3. 县域小微企业可接受的资金价格为年化 8.4%

从资金需求价格来看，根据浙江 14 个县 2 730 家小微企业需求方数据的分析，需方的资金加权价格为年化利率 8.4%，值得注意的是，仍然有 37% 的市场小微主体愿意接受高于 8.4% 的价格。

#### 4. 目前银行可以 11% 左右的市场价格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通过各种数据来源，我们可以测算目前银行总体上可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市场化”利率水平。

首先，小贷公司的资金加权平均出借利率水平为 15.1%<sup>③</sup>。这一水平与央行、银保监会在《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中的小贷公司融资利率“15%”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可信度。

其次，需要指出的是，以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作为“市场化”的小微企业贷款有其合理性。传统的小贷公司多集中在县域，服务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互联网小贷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多为个人、小微企业等，业务以市场化为主，政策性补贴、税收优惠较少，因此其价格水平有典型的市场化价格含义。

第三，通过小贷公司与银行的比较分析，银行目前可以 11.15% 的年化利率提供市场化服务。

一般而言，金融机构或企业为小微经济体提供的资金供给价格包含机构的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溢价、适当的利润率 4 个部分。假设在运营成本、风险溢价、适当的利润率上，银行与小贷公司无明显差异，最重要的差异在于两者的资金成本。

根据对 400 家小贷公司的调研数据，我们可以测算出小贷公司的加权平均融资成本为 6.3%<sup>④</sup>。而银行的资金成本测量我们选取了“全部计息资产的平均付息率”指标<sup>⑤</sup>，根据对 37 家银行的 2018 年年报数据进行统计，得出银行的平均资金成本为 2.35%<sup>⑥</sup>。

由上述数据及假设，可以测算出银行的市场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小贷公司利率 - （小贷公司资金成本 - 银行资金成本） = 15.1% - （6.3% - 2.35%） = 11.15%。

第四，目前供需的价格缺口约为 2.7%。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银行愿意提供的市场价格为

① CAFI 于 2017 年在浙江省的 14 个县区对 2730 户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普惠金融服务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对象包括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群体，这与官方统计口径一致。

② 具体测算过程可参看《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9）》。

③ 这一数据是根据中国小贷公司协会与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CAFI）2018 年对全国 400 家小贷公司的问卷调研数据得到的。这 400 家公司包含传统线下小贷公司与互联网小贷公司，具有非常强的代表性。一般有较大借贷余额的互联网小贷平台其综合利率较低，而且随着其所占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会拉低加权后的市场利率，因此我们认为市场价格水平在 15.1% 有其合理性的。

④ 具体测算可参见《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8）》。

⑤ 该指标为资金加权平均成本。

⑥ 如果加权平均，该指标值会低于 2.35%，因为大型银行的资金成本普遍低于 2%。

11.1%，而需求方的意愿资金平均价格为 8.4%，二者之间的缺口为 2.7%，这种缺口造成了供给的不足。

最后，根据银保监会的统计结果，2018 年底，普惠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平均资金价格为 7.02%。如果我们将供需双方的价格水平放在一起，可以测算出多个供需主体之间的价格缺口。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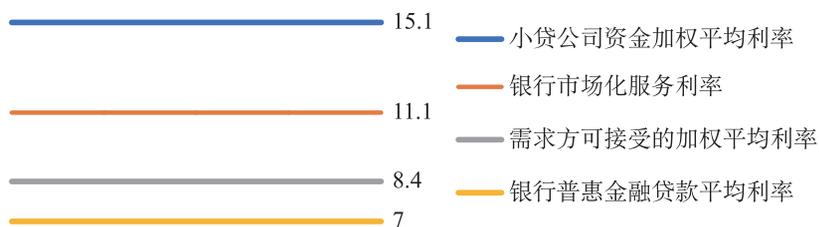


图 14 小微企业信贷市场价格 (单位:%)

### 5. 银行可进行数字化转型以填补供需缺口

从上述对供需双方的分析，可以看出，银行为县域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但目前的能力“稍显不足”，造成了“价格缺口”，从而形成了较大的“融资量缺口”，而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型。

如图 15 所示，以净息差为例，传统银行与新型互联网银行（如网商银行、微众银行）的盈利水平差异较大，两个互联网银行的净息差分别大于各类传统银行平均值 1.8 及 3.3 个百分点<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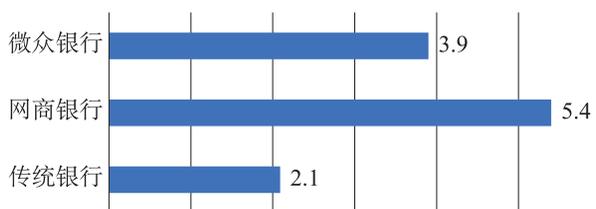


图 15 互联网银行与传统银行的盈利水平 (单位:%)

这种盈利水平的差异是由什么造成的？其中的影响因素很多，但最直接的因素是二者金融科技水平的差异，如果银行可提升科技水平，则其利润率水平可明显提升，如果以网商银行作为基准，其净息差可提高 3.3% (=5.4% - 2.1%)，由于从事“普惠金融”服务，维持原先的商业可持续利润率即可，于是银行的普惠金融服务价格可进一步降低，也就是：

$$\text{银行的市场化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text{小贷公司利率} - (\text{小贷公司资金成本} - \text{银行资金成本}) = 15.1\% - (6.3\% - 2.35\%) - (5.4\% - 2.1\%) = 7.85\%。$$

可以看出，相比于需求方“8.4%”的价格水平，价格缺口已经完全消除。那么图 15 就可以修改为如下图 16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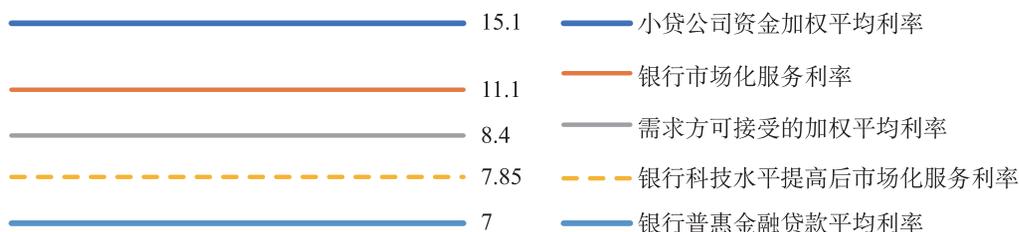


图 16 银行可通过提升科技能力服务于小微企业需求

<sup>①</sup> 网商银行 2018 年的净息差为 5.4%，微众银行为 3.9%，而 2018 年所有银行样本的净息差为 2.1%。

当然，治理结构、设置专营机构、融资渠道、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提升均可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降低价格水平，但由于数据可得性及研究重点问题，在这里只做定性分析。

综上所述，银行完全可通过普惠金融的服务转型，满足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群体的融资需求，同时实现商业可持续，不良率完全可以控制在商业可持续的水平，并带来增量利润，银行应当积极拥抱普惠金融，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

### 三、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的作用分析

随着中国“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旨在推动“三农”发展的经济与金融政策的推进，中国“三农”的现代化正在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发展，普惠金融尤其是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边界也正在逐步随着“三农”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得到拓展，数字普惠金融将在助力县域产业发展方面带来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 （一）县域经济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普惠金融可相互促进

数字经济在我国经济总量中占比逐年增长，如表 14 所示，2018 年占比已达 34.8%，数字化转型正在成为地区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表 14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总量（万亿元）	在 GDP 中的占比（%）
2016	22.6	30.5
2017	27.2	33.1
2018	31.3	34.8

但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结构性问题，即主要分布在较发达城市，三线以下城市以及县域以下农村仍呈欠发展状态。中国各县域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尤为突出，84%<sup>①</sup>的县市均已明确提出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未来转型的主要方向。县域政务、电子商务、制造业、农业、物流、医疗等各个行业的数字化与信息化，将对县域产业发展的效率提升、新业态与新动能的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当地居民的收入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但目前县域产业总体的数字化程度较低，积极进行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是县域避免落入新的“数字鸿沟”的不二之选。

县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相互促进。产业的数字化为数字金融提供决策信息，而金融服务为产业数字化提供支付、信贷、保险、理财等各方面的服务，提升包括电商、农业、交通、物流等各个产业数字化水平，同时也提升金融业自身的效率。以下将分别从促进非金融产业、金融业发展两个方面说明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

#### （二）数字普惠金融在助力县域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数字普惠金融在助力县域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

##### 1. 为农村电商提供交易担保和信贷资金

近年来，电商平台为地方特色农产品开拓了全国甚至全世界的销售渠道。在本课题所调研的陕西宜君县、湖南平江县、安徽全椒县及金寨县，为了扶持农村电商的发展，县域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均已建成并开始规范运行，为县域电商免费提供办公场地、部分办公用品及农产品上行等电商培训

<sup>①</sup>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数字经济指数白皮书（2019）。

服务。

电商可以从平台生态体系内的数字金融机构，如网商银行、京东金融、苏宁金融直接得到交易担保与信贷支持，这对于电商交易的促成与流动资金、规模扩大均有非常大的助益。如图 17 所示。



图 17 数字金融机构为农村电商提供交易担保和信贷支持

### 2. 促进农业科技发展与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农业升级、其他产业升级

金融科技与农业科技可以相互促进。金融科技需要采集农业信息，如农产品的生长情况、病虫害、定位信息等，从而预测农户收入，进而授信；农业科技机构可以通过技术为金融科技机构提供信息从而获得服务费收入，带动其成长。

此外，农户为获得更高额度的授信，必须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可溯源、标准化，这会提高物联网等其他农业技术的应用，从而推动农业产业的现代化。如图 18 所示。



图 18 金融科技与农业科技相互促进

除与农业相关的产业外，移动支付、数字小贷等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在智慧城市、电子政务、交通物流、保险业、其他产业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在此不做详细介绍。

## (三) 助力县域金融业获得高效发展

### 1. 推进县域信用体系建设

从上文中的表 6 可以看出，互联网银行的客户群体多属于“信用白户”，是首次进行银行贷款，客户有了“首贷”后，根据其还贷行为就产生了金融信用记录，而这对于推进县域信用体系建设非常有益。

### 2. 提升农村金融机构数字风控能力

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能力较弱，信贷资产不良率较高，而领先数字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业务能力最强，具有商业可持续性。因此，农村金融机构应当积极提升自身的数字风控能力，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转型的路径可以用下图 19 表示。这 3 条路径都可以选择，但与互联网银行合作可能是较好的路径。

### 3. 促进形成良好的县域金融生态体系

互联网银行进入县域后，将促进县域良好的金融生态体系加快形成。第一，增加普惠金融服务供给；第二，与传统农村金融机构形成互补的同时，也带来一定程度的良性竞争，倒逼其提升自身的服务与数字风控能力。例如，蚂蚁金服在河南内乡县开展县域数字金融服务后，形成了一定的“鲶鱼效应”。当地农商行的线下业务开始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转变，陆续推出了“内乡快贷”、“牧原快贷”等产品，促进了其数字风控能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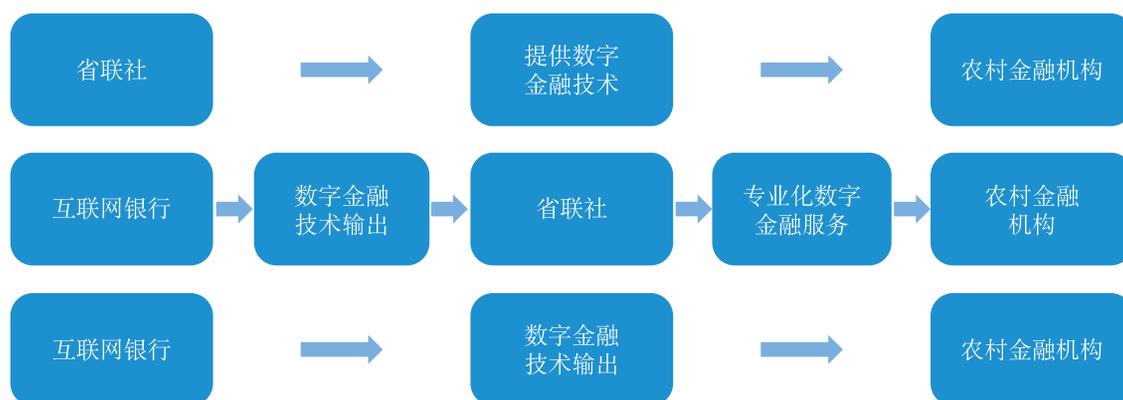


图 19 农村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路径

## 第五节

#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县域产业的模式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县域，可以从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和助力县域金融产业发展两个方面来分析。

## 一、数字金融助力县域非金融产业发展

从不同角度来划分，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产业就有不同的模式。

### （一）纯线上与线上线下相结合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划分，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县域的模式主要有纯线上与线上线下相结合两种模式。

### （二）根据数据精准度和强度不同划分的三种模式

根据数据精准度与信息强度的不同，可以将数字普惠金融的县域服务模式分为如下三种：

#### 1. 基础型：数字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县域小微企业或农户

该模式的主要参与机构有蚂蚁金服、京东金融、苏宁金融等金融科技公司，近年来一些农村金融机构，如浙江农信也开始在当地推行这种业务模式。这些机构依托于其生态体系内的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云商、丰收家等电商平台，对有良好的行为信息、营收信息的个人、小微企业、农业产业经营者进行授信。

基础型的数字金融服务由于所掌握的信息维度不多、信息强度较弱，一般情况下其准入比例和授信额度不高。

以蚂蚁金服为例，该模式下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县域内的个人、小微企业、农户和个体经营者。目前在县域以下覆盖了40%左右的个人用户，对其中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用户，蚂蚁金服为其适当预授信。但用户的准入条件较为严格，需要其包括电子支付数据在内的多维度守信数据，并且数据量占个人有效数据比例较低，因此其准入比例、授信额度等均低于城市居民。

对于县域非农小微企业，蚂蚁金服服务到的小微企业和小微经营者分为两类，一类是淘宝、天猫等平台上的阿里系电商，由蚂蚁金服旗下的网商银行对其提供信贷服务。另外一类是使用支付宝二维码收款的“码商”。“码商”通过支付宝的电子收款积累了很多营收的流水信息，数据积累到一定程度即可获得蚂蚁金服提供的信贷支持。

#### 2. 加强型：数字金融机构+政府+农业产业经营者

该模式的主要参与机构是蚂蚁金服。当然，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农村金融机构也开始逐步意识到县域数据风控模式的重要性，逐步开始推行线上的数据信贷。研究人员在陕西宜君、安徽金寨了解到，由当地省联社搭建的手机银行业务也于近期开始推行数字信贷。

在此模式下，由于涉农数据维度较多，加上蚂蚁金服自身平台已有的行为数据，可以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大额度的授信，同时授信范围也较广。

该模式下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提供了农业生产基础数据的农业产业经营者。以蚂蚁金服旗下的网商银行为例，网商银行通过与县政府签约，在县域提供“互联网+城市服务”，在提供智慧政务、民生服务的同时，也在支付宝内开通针对当地农户的普惠金融申贷入口。县级政府将在行政行为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例如土地确权、流转信息、新农合保险、农业保险等，统一输入网商银行协同当地政府建立“专属授信风控模型”（数据权属仍属于当地政府和居民，蚂蚁金服相关风控模型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法规），网商银行据此为当地农户提供更广泛、更精准的数字信贷服务。

2018年6月，网商银行启动该项金融创新业务，目前已落地24个省份，覆盖超300个县域，向全国超过六分之一的县域提供服务。

### 3. 升级版产融结合模式：数字金融机构+农业科技机构+种养大户

该模式的主要参与机构是蚂蚁金服、京东数科等机构，通过将金融科技与现代农业科技结合，可以为种养殖大户提供较大授信额度的支持，同时向农业技术机构提供服务费，可以一定程度上带动农业科技的发展。在安徽全椒县调研过程中，网商银行通过与大地量子科技公司合作，推出了“农业科技+金融科技”这种面向种养殖大户的金融服务，这可能是未来数字金融服务在农业产业中的发展方向之一。

以调研过程中蚂蚁金服的案例为例，这是其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高阶阶段。该模式将遥感技术、物联网、农业科技等引入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可以利用这些技术产生的农业数据，如病虫害、作物生长情况等信息对农产品进行估计产量，然后结合市场价格等信息，估算农户的收入，从而对农业大户进行更精准的大数据风控和预授信。

蚂蚁金服农村产业金融模式从2016年开始探索，初期以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的上游种植、养殖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考虑到该模式覆盖范围有限，2018年起该模式通过科技方式扩容，进入2.0阶段，有潜力更精准匹配智慧县域中占比较高的种植、养殖大户的金融需求。升级版的新产融模式推出了玉米、高粱、小麦、水稻等主粮风控模型和棉花、大豆等大田风控模式。当种粮大户发起预授信申请时，上述科技模型可以快速地对人、地、作物进行关联，做出智能预授信判断。具体来说，智慧县域数据可确认其身份和准确的实种土地信息；卫星遥感数据可以即时定位到其土地图片；光谱识别技术可以确定土地上作物种类、生长状况；风控模型最终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经济收益分析，给出预授信额度。目前，新产融模式在种植业方面正在开发水果、蔬菜、茶叶等风控模型；在养殖业方面已初步建立肉鸡、肉鸭、生猪、奶牛等多个行业风控模型。

## 二、助力县域金融产业发展的两种模式

在助力县域金融产业发展上，领先的数字普惠金融机构通过联合贷款与金融科技技术输出2种模式，赋能农村金融机构。

### 1. 联合贷款：数字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县域产业经营者

数字金融技术领先的机构，如蚂蚁金服、微众银行、新网银行等，通过与农村金融机构合作，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同时提升农村金融机构的数字风控水平，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产业融资成本<sup>①</sup>。

在安徽全椒县与金寨县调研过程中了解到，蚂蚁金服上述3种农村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均对地方商业银行开放。截至2019年8月，蚂蚁金服农村金融业务的合作机构已超过50家，涉及的城商行、农商行超过20家，村镇银行近30家。目前，已有超过20家合作机构正式上线展业。

<sup>①</sup> 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相对互联网银行一般较低，在3%以下；而根据调研访谈资料，互联网金融机构，如网商银行的资金成本在5.5%左右。

广西桂林银行从 2017 年起开始与蚂蚁金服合作，蚂蚁金服在账户体系、风控能力、数据处理等方面对桂林银行进行科技赋能，桂林银行发挥社区金融的优势，帮助农户实现在线数据积累、完善用户画像，得到更合理的授信和贷款服务。据了解，截至 2019 年 8 月，桂林银行和蚂蚁金服合作的“旺农贷”产品，已经累计放款超过 30 亿元，服务农户超过 10 万户。

## 2. 科技服务模式：数字金融机构+县域小贷公司+县域产业经营者

在与地方商业银行合作之外，蚂蚁金服还通过科技赋能、资金支持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支持部分小贷公司服务“三农”。中和农信是国内起步早、发展较为成熟的农村金融业务型小贷公司，蚂蚁金服近年采取大额出资、科技支撑等方式放大其服务“三农”的能力。此外，蚂蚁金服近期还采取科技平台搭建、风控模型搭建、智能风控能力建设等科技赋能方式，支持多家合作小贷公司服务农村客户或县域小微企业。

## 第六节 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县域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的发展模式也较为清晰，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如下一些影响其快速发展的问題。

### 一、“三农”的数字化程度不高导致数字金融服务的授信不足

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具体业务中，数据化的深度和精准度与信贷效率呈现明显正相关关系。从蚂蚁金服提供的9个签约智慧县域信贷指标变化数据，可以发现，该服务实施半年至一年后，各县的各项信贷指标上升明显其中。只有越精准的数据，才能带来精准的授信以及授信额度的提升。如表15所示。

表15 蚂蚁金服实施县域普惠金融服务的情况

序号	省	县	上线后截至2019年8月31日相对上线前各指标增长率				
			上线时间	累计放款人数	累计放款金额	余额客户数	贷款余额
1	陕西	洛川县	2018年10月	166.8%	177.6%	107.6%	108.2%
2	山东	曹县	2018年11月	92.2%	115.3%	88.4%	96.0%
3	山东	五莲县	2018年8月	276.4%	168.4%	252.0%	172.0%
4	山东	成武县	2018年8月	217.8%	141.9%	177.7%	139.3%
5	河南	内乡县	2018年5月	139.5%	225.0%	58.5%	65.2%
6	河南	兰考县	2018年5月	529.4%	284.5%	454.7%	267.2%
7	安徽	全椒县	2018年9月	213.0%	166.4%	161.9%	140.4%
8	安徽	金寨县	2019年1月	69.8%	54.7%	49.5%	47.4%
9	广西	全州县	2018年9月	193.3%	116.6%	151.3%	82.7%

但目前我国县域的数字化程度普遍不高，这就形成了数字金融发展的最重要的障碍。

#### 1. 县域数字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可能会带来“数字（普惠金融）鸿沟”

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迅猛，给各地带来“数字红利”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数字鸿沟”。“数字鸿沟”在过年多年里体现为我国东部省份拥抱数字经济速度快、程度高，而西部地区发展数字经济水平较低。尽管随着近年西部省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以及移动支付等的普及，东西部省份和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有所弥合，但一种新的“数字鸿沟”可能正在形成，即各省和县域由于重视程度不同带来的差异<sup>①</sup>，以及由于产业主体（尤其是农业和农户）数字化转型程度不同带来的重大差异。例如，数字普惠金融在数字化转型较快的县域，由于其产业和居民的数字化程度较高、对接程度高，得到的金融服务供给量就更大、更高效和可持续。

<sup>①</sup> 如贵州省由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其GDP增速在近10年来远高于全国其他省份。2008—2018年间，其年化增速为12.3%。

## 2. “三农”的数字化程度不高，数字农业基础不成熟，数据归集和利用水平不足

数字农业的发展刚刚起步，物联网技术、3S技术等智慧农业技术在多数县域处于初步试验阶段，未能广泛利用，从而使得农业数据的信息化非常困难。农村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民的数字化程度不高，这都导致了“三农”数据的信息化不足，从而带来了数字授信的困难。

“三农”数字化水平的高低对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起着基础作用。但目前“三农”数据的归集和利用还很不足。例如，农村土地的确权、流转信息、农业补贴、农村合作医疗、农民户籍信息、农业保险等，上述数据如果可以进行有效归集并通过数据安全加密技术，在授权的前提下使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数字金融服务的水平。

## 3. “三农”数据平台建设与运营可持续性不足

县市发展数字经济存在诸多短板，其中数据及信息化基础设施短板尤为突出，仅有不到20%的县市建有公共云平台 and 大数据中心<sup>①</sup>。近年来一些县域的数字产业基础有所发展，但数据的归集与使用严重不足，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不规范，即使建成了数据平台，但由于政府与企业的边界不清晰，行政成本过高，导致了很多平台的运营不可持续，出现了很多“死库”，无法发挥数字普惠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 4. 政府数据治理能力不足

数据治理能力，涉及到“三农”数据资产权属界定、合理与安全使用、数据资产价值创造等多个方面，但县域政府目前的数据治理能力较弱，缺乏顶层设计，经常由于担心数据安全问题而将所有数据闲置，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数据可否使用非常关键之处在于合理划分数据类型。目前来说，根据数据的产生来源，可以将数据分为个人数据、企业经营数据、产业生产数据、（可通过现代农业技术获得的）自然数据（如农作物、牲畜生长数据、蔬果生长的温度、湿度数据、病虫害数据、自然灾害数据）。

不同来源的数据对安全性的需求不同，如个人隐私数据由于涉及到人身、财产问题，安全要求较高；而自然数据很多是必须披露的，因为事关食品安全，有些时候还要求溯源，这些数据通过现代技术如遥感技术等获得，可以合规使用；有些数据，如企业经营数据，在授权的情况下也可以合理使用。

## 二、作为县域金融主要提供商的传统农村金融机构的数字金融能力不足

县域的农村金融机构是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但其普惠金融服务的效率不高，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其数字金融能力不足。由于规模小、可投入少、与产业科技对接少，从而导致其产品创新不足。

### 1. 农村产业振兴的金融服务主体是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

一直以来，对于哪类机构是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多有争议，这需要对涉农贷款的结构进行具体的分类分析，如表16所示。

表16 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结构（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类型	农业	占比	农户	占比	农业、农户外其他涉农贷款	占比	全口径涉农	占比
大型银行 <sup>②</sup>	6 419	16.3	32 412	35.1	78 999	40.5	117 830	36.1

①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数字经济指数白皮书（2019）》。

② 大型银行是指六大行加国开行。

续表

金融机构类型	农业	占比	农户	占比	农业、农户外 其他涉农贷款	占比	全口径 涉农	占比
中型银行 <sup>①</sup>	2 618	6.6	1 847	2.0	72 768	37.3	77 233	23.6
农村金融机构 <sup>②</sup>	28 156	71.4	54 043	58.5	20 979	10.8	103 178	31.6
其他小型银行 <sup>③</sup>	2 113	5.4	3 856	4.2	21 223	10.9	27 192	8.3
财务公司	118	0.3	164	0.2	1 091	0.6	1 373	0.4
合计	39 424	100.0	92 322	100.0	195 060	100.0	326 806	100.0

从表 16 中可以发现如下几点：

第一，以全口径涉农贷款而言，大型银行的占比最大，为 36.1%；农村金融机构次之，为 31.6%。

第二，以服务农村产业和经营主体的农业和农户贷款而言，农村金融机构占比分别为 71.4% 和 58.5%。

第三，以农业、农户外的其他涉农贷款而言，大中型银行分别占到了 40.5%、37.3%，二者之和将近 80%。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由于其他涉农贷款主要是国开行、农发行、大型银行所支持的基础设施、大型项目等，虽然这些设施和项目与微弱经济体的福祉息息相关，但它们与乡村产业振兴主体的相关性并没有农业和农户贷款高。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讲，农村产业振兴的金融服务主力军依然是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而事关农村基础设施、居住环境等与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相关的其他涉农贷款则主要由大中型银行提供，二者相辅相成，并没有孰重孰轻的区别。

## 2. 用于金融科技的投入少

县域金融机构的数字金融能力不足，这是由于其自身的可投入资金、县域人才资源、科技投入等不足，依靠单个法人机构的力量无法实现有效的能力提升。如表 17 所示。

表 17 2018 年各类金融机构金融科技资金募资/投入

机构名称	2018 年募资额/金融科技募资/投入额 <sup>①</sup> （亿元）
蚂蚁金服	910 <sup>⑤</sup>
百度金服	133 <sup>⑥</sup>
大型银行	87.3
股份制银行	33.7
城商行	3.0
农商行	1.6

## 3. 与农业科技及其他产业科技结合少，产品创新不足

传统金融机构虽然也在利用数字普惠金融技术，但与农业和其他产业科技机构合作较少，导致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产品较少。农业科技与金融科技的结合可以用于数字信贷，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还可用于数字保险。

① 中型银行包括农发行、口行及 9 家股份制银行、3 家城商行。

② 农村金融机构是指农商行、农合行、村镇银行、农信社。

③ 其他小型银行指 3 家股份制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除 3 家中型银行外的其他城商行。

④ 大型、股份制、城商行、农商行数据为 2018 年金融科技投入的平均值，数据来自银行年报。

⑤ 募集资金金额，这一募集资金是在未来几年中运用，而且并非完全投入在金融科技发展中。

⑥ 2018 年募资金额，这一募集资金是在未来几年中运用，而且并非完全投入在金融科技发展中。

### 三、新型数字普惠金融机构的县域金融服务受限于较小的资产规模

新型互联网银行是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重要提供商，是目前效率最高、商业可持续最好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商，小微、县域客户数量也在快速增长。但由于成立时间短，虽然成立的近 5 年相继盈利，但还没有经过完整经济周期的验证，因此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银行的发展处于适度鼓励阶段。作为普惠金融业务风控能力最强的银行，其资产规模依然偏小，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也制约了其农村金融服务的规模，如表 18 所示。

表 18 2018 年主要互联网银行的规模分析

	净利润（亿元）	总资产（亿元）
商业银行总体	18 302	2 033 556
农商银行	2 094	249 286
主要互联网银行	35	3 520
互联网银行占商业银行比（%）	0.19	0.17
互联网银行占农商银行比（%）	1.67	1.41

## 第七节 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综合本报告以上的分析，提出如下几个方面的政策建议。

### 一、构建适合县域产业发展的普惠金融生态体系

只有形成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体系，才能最终有效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而一个良好的生态体系需要如下几个方面的建设：

第一，完备的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包括支付、信用体系、农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法律体系、指标体系等。

第二，多元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组织与产品体系。

如上述分析，农户、产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变化催生了多元化、多层次、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这就需要完善农村金融的组织和产品体系。农村金融之前主要聚焦于信贷与储蓄，而现在的金融服务则客观上要求有保险、信托、期货、担保、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产品。同时还需要机构的多元化，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生命周期的客户，需要有大中小型银行、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信托公司等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

在中长期内，还需要多层次的金融市场。由于企业的规模不同、生命周期不同，因此其对金融服务的规模、质量要求不同，因此需要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如多层次的股票、债券、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大中型银行、小型银行、小贷公司共存的信贷市场等。

此外，产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呈现综合化。很多时候，某一类型的群体还需要多个服务商同时提供服务，如“保险+期货+银行信贷”，就是运用“保险+期货”作为收入稳定器，而后银行利用较为稳定的收入提供贷款的产品，这一方面需要各种机构共同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也需要机构提供综合性服务。

第三，高效的监管与政策支持体系。良好的农村普惠金融生态体系更需要有高效的监管和财政、货币政策支持体系，以维护市场秩序，激励真正发挥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作用的金融机构。

### 二、夯实县域产业的数字化基础，推动三农“数字化”顶层设计的具体实施，避免新型“数字鸿沟”

第一，推进县域产业的数字化基础，避免新型“数字鸿沟”的扩大。推动县域尤其是乡镇一级的高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县域产业主体运用现代数字农业技术，如物联网、3S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标准化、可溯源、农业数据的信息化。

第二，在顶层设计方面，建议我国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应同步对“三农”数字化提出规划的具体实施，补上“三农”数字化相对落后的短板。要推出具体措施提升县域政府的数据治理能力，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合理分类与有效使用，使数据变资产，使资产创造价值。

第三，推动“三农”数据的有效归集和适度共享，提升其利用水平。对一些基础性数据，如土

地确权、流转信息、农业补贴、合作医疗、户籍、农业保险等，可通过数据安全技术提供给合规的金融机构规范和合理地使用。

第四，加快“三农”数据平台的建设与可持续运营，以及平台数据的定期更新。在保证数据规范使用的前提下实现政府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可持续运营。

### 三、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自优势进行合作，利用数字金融技术创新金融产品

第一，鼓励农村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数字金融技术，扩大普惠金融供给，逐步提升纯信用贷款的比率。

第二，推动新型互联网银行与农村金融机构基于各自优势进行联合放贷与技术输出，提升信贷可得性与县域金融机构的数字风控能力。

第三，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将金融科技与农业科技结合，创新金融产品。如基于“农业科技+金融科技”的“数字保险”、“数字保证保险信贷”等产品。

### 四、拓宽融资渠道

数字普惠金融是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但效率最高的互联网银行受制于规模小，其普惠金融服务供给不足。同时，作为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的传统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作为单个法人机构也非常有限，导致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资金规模和金融科技投入都有限，妨碍其充分发挥服务乡村的作用。

政策制定机构与监管部门可在精准考核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绩效基础上，适当拓宽这些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以补充其农村金融服务的资本金，降低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也可考虑设立农村金融专项融资政策，降低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缓解农村产业的“融资贵”问题，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 第八节 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在本报告研究与撰写过程中，对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梳理与分析，但对未来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还应当结合目前农村金融生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数字金融技术的发展、数字治理、金融消费者能力建设等重点问题加以深入挖掘与研究，这都是未来对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县域产业发展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数说新中国 70 年农业农村巨变》, 2019,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监测统计处: 北京。
- [2] 周斌, 毛德勇与朱桂宾:《“互联网+”、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基于面板数据的 PVAR 模型实证检验》,《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7. 38 (02): 第 9~16 页。
- [3] Levine, B. T. D. K., Financ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Cross-Country Evidence. 2004,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 [4] Huang Y., C. L. Z. S., Fin-Tech Credit and Service Quality. 2018.
- [5] P., H., Measuring microfinance access: building on existing cross-country data. social science, 2005.
- [6] Hua H., Y. H. H. S., Tech-Fin in China: Credit Market Completion and Its Growth Effect. 2017.
- [7] Dupas P, R. J., Why Don't the Poor Save More? Evidence from Health Savings Experimen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 4 (103): p. 1138-1171.
- [8] 朱泽琴:《安徽省普惠金融发展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 2019, 安徽财经大学。
- [9] 谷文哲:《城镇化进程中金融科技的创新引领作用研究》,《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8. 21 (16): 第 109~111 页。
- [10] 朱大磊:《大数据风控助力普惠金融》,《中国金融》, 2017 (22): 第 56~57 页。
- [11] 辛积金等:《大中型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建设研究》,《西部金融》, 2019 (01): 第 48~51+56 页。
- [12] 刘满凤与赵珑:《互联网金融视角下小微企业融资约束问题的破解》,《管理评论》, 2019 (03): 第 39~49 页。
- [13] 贝多广:《金融发展的次序——从宏观金融、资本市场到普惠金融》, 2017,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 [14] 郑志来:《金融结构、普惠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体系构建》,《当代经济管理》, 2019. 41 (08): 第 85~90 页。
- [15] 冯兴元与孙同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与多层次农村金融体系探讨》,《农村金融研究》, 2018 (12): 第 19~23 页。
- [16] 陈小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作用机制——基于信号传递模型的分析》,《吉林金融研究》, 2015 (08): 第 4~8 页。
- [17] 欧阳佳俊与罗荷花:《普惠金融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启示》,《商业经济》, 2019 (01): 第 156~158 页。
- [18] 邹伟与凌江怀:《普惠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来自中国中小微企业的经验证据》,《财经论丛》, 2018 (06): 第 34~45 页。
- [19] 邹伟与凌江怀:《普惠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来自中国中小微企业的经验证据》,

《财经论丛》，2018（06）：第34~45页。

[20] 刘建徽，周志波与陈习定：《普惠小微金融发展研究——基于安徽、湖北和深圳模式的比较分析》，《当代金融研究》，2018（04）：第89~98页。

[21] 高卫颖与张士斌：《浅谈国有商业银行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几点建议》，《现代经济信息》，2018（12）：第307页。

[22] 李乐与周林毅：《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地区生产效率研究》，《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04）：第5~9页。

[23] 詹韵秋：《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数量与质量的效应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系统GMM估计》，《征信》，2018.36（08）：第51~58页。

[24] 梁榜与张建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激励创新吗？——来自中国城市和中小企业的证据》，《当代经济科学》，2019.41（05）：第74~86页。

[25] 万雅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金融经济》，2018（18）：第61~63页。

[26] 任碧云与李柳颖：《数字普惠金融是否促进农村包容性增长——基于京津冀2114位农村居民调查数据的研究》，《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19（04）：第3~14页。

[27] 郝云平与雷汉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经济增长了吗？——基于空间面板的实证》，《当代金融研究》，2018（03）：第90~101页。

[28] 王伟雯：《数字普惠金融下的互联网个人征信业务探索——以芝麻信用为例》，《时代金融》，2017（33）：第174~175页。

[29] 梁双陆与刘培培：《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9.21（01）：第33~41页。

[30] 张子豪与谭燕芝：《数字普惠金融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06）：第1~7页。

[31] 武丽娟与徐璋勇：《我国农村普惠金融的减贫增收效应研究——基于4023户农户微观数据的断点回归》，《南方经济》，2018（05）：第104~127页。

[32] 李昫臻与秦后文：《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减贫效应实证研究》，《现代商贸工业》，2019.40（09）：第118页。

[33] 尹秀，彭菁与刘歆宁：《县域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分析及优化建议——以湖南省湘潭县为调查对象》，《农银学刊》，2018（04）：第38~43页。

[34] 邓宁源等：《乡村振兴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问题研究》，《金融经济》，2019（02）：第15~19页。

[35] 王曙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与中小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研究》，《农村金融研究》，2018（09）：第4~9页。

[36] 乐怡：《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支付清算可持续发展是普惠金融做大做强关键》，《上海金融报》，2019.第011页。

[37] 许朵：《中国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商场现代化》，2018（08）：第123~124页。

[38]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第1版.201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39] 梁榜与张建华：《中国普惠金融创新能否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约束》，《中国科技论坛》，2018（11）：第94~105页。

[40] 贝多广与莫秀根：《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41]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监测报告（2017. 浙江）》，2018，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北京。

[42]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监测报告（2018. 兰州）》，2018，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北京。

[43] 于平与周惠民：《中国省域普惠金融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金融理论探索》，2018（01）：第 32~40 页。



CAFI